歷代職官表

一〇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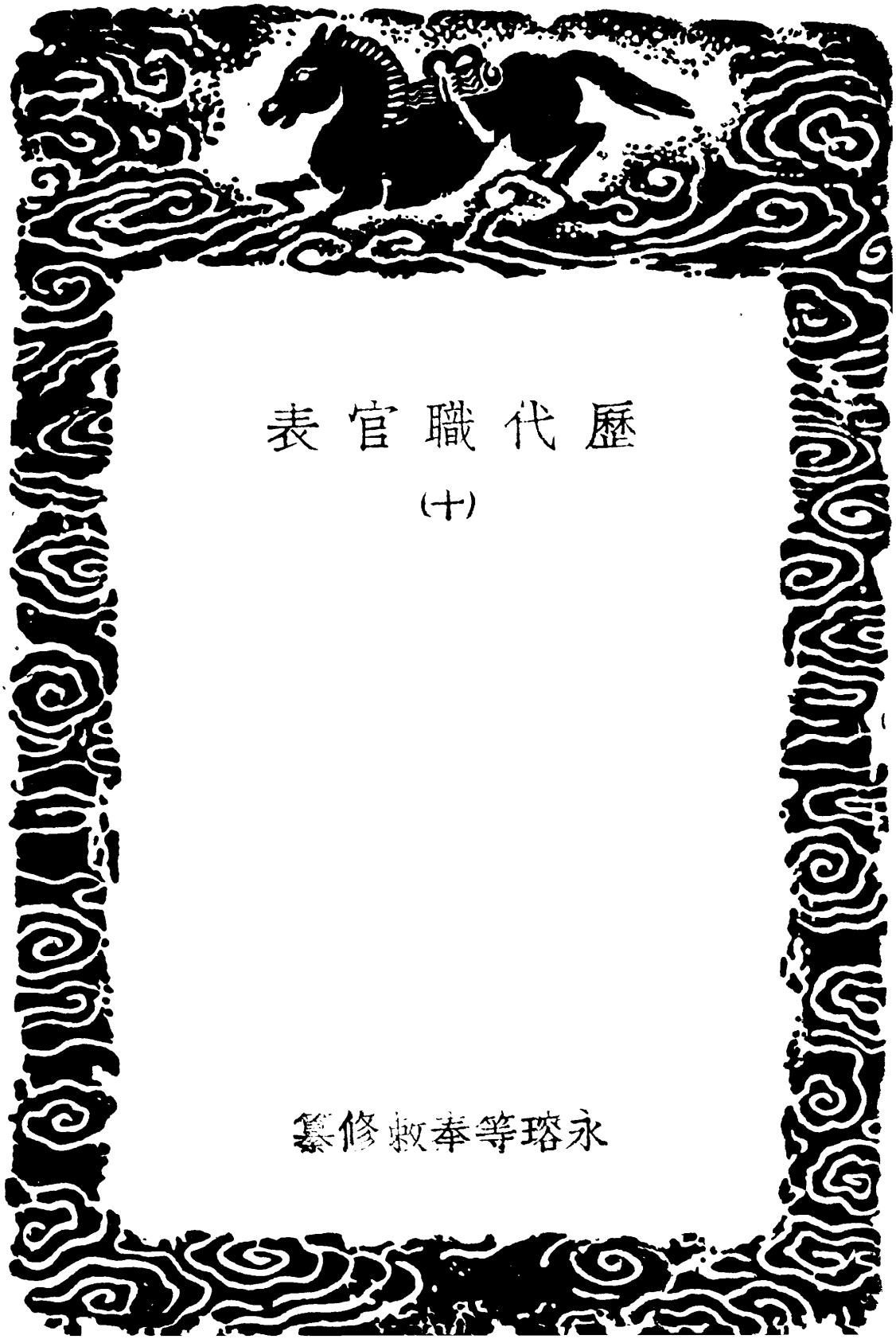

歷代職官表

(十)

永瑢等奉敕修纂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三

鴻臚寺表

	鴻臚寺卿	少卿
三代	周大行人中大夫	周小行人下大夫
秦	典客	
漢	大鴻臚謁者僕射大謁者	
後漢	大鴻臚謁者僕射	大鴻臚丞掌侍謁者
三國	蜀漢大鴻臚魏大鴻臚謁者僕射吳大鴻臚	
晉	大鴻臚謁者僕射	
宋齊梁陳	大鴻臚鴻臚卿謁者臺僕射	
北魏	大鴻臚卿謁者僕射典儀監	大鴻臚少卿
北齊	鴻臚寺卿謁者僕射	鴻臚寺少卿
後周		
隋	鴻臚寺卿謁者臺大夫	鴻臚寺少卿
唐	鴻臚寺卿	鴻臚寺少卿
五季	鴻臚寺卿	
宋	鴻臚寺卿東上閤門事西上閤門事知閤門事	鴻臚寺少卿東上閤門副使西上閤門副使同知閤門事
遼	鴻臚寺卿東上閤門事西上閤門事	東上閤門副使西上閤門副使
金	東上閤門事西上閤門事	東上閤門副使西上閤門副使東上閤門簽事西上閤門簽事
元	侍儀司侍儀使	引進使知侍衛事
明	鴻臚寺卿	鴻臚寺左右少卿

鳴贊	序班	主簿	筆帖式
	周司儀上士司儀下士		
謁者			
治禮郎謁者	大行治禮丞		大鴻臚文學
給事謁者	灌謁者		大鴻臚文學
魏謁者			
謁者		大鴻臚主簿	
謁者	典儀	鴻臚主簿	
治禮郎謁者	司儀官		
謁者奉禮郎			
	司儀上士司儀中士	鴻臚寺主簿	
通事謁者贊者	典儀	鴻臚寺主簿	謁者臺令史鴻臚寺府史
通事舍人贊者	典儀	鴻臚寺主簿	
閤門宣贊舍人	閤門祗候看班祗候	鴻臚寺主簿	
通事舍人			
閤門通事舍人	閤門祗候	承奉班都知	
通事舍人	侍儀舍人	侍儀司典簿承奉班都知	侍儀司譯史
鳴贊	序班	主簿廳主簿	

鴻臚寺

國朝官制

鴻臚寺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滿州三品。順治十六年。定與漢人俱爲正四品。少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五品。

掌朝會賓客。祭祀燕饗之儀。詔之著位。而贊其升降拜跪之節。有失朝及不如儀者糾之。初順治元年、置鴻臚寺。設滿洲、漢人、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一人。漢人左、右、少卿各一人。左、右、寺丞各一人。十五年、省漢人少卿一人。寺丞一人、康熙五十二年、罷寺丞官不設。乾隆十四年、定以禮部滿洲尚書兼管鴻臚寺事。永爲常式焉。

鳴贊。滿洲十有四人。漢人二人。從九品。

掌儐導及行禮唱贊之事。滿洲鳴贊。順治初、置十六人。乾隆三十七年、以二人改屬鑾儀衞。司贊鳴鞭。其留寺者。實十有四人。漢人鳴贊。初置八人。自順治二年至十三年。先後省四人。乾隆七年、又省二人。

序班。漢人四人。從九品。

掌序百官之班位。初置二十二人。順治十五年、省十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六人。乾隆七年、省二人。又

有學習序班。以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儒學生內考取。初置十有二人。乾隆十七年、改定專用直隸諸生。以八人爲額。序班缺以學習者選授。鳴贊缺以序班遞升。咨送吏部題補。

主簿廳主簿。滿洲、漢人、各一人。從八品。

掌行遣文移。繕寫章牘。順治元年。置額。初又設有各館主簿。後俱省。

筆帖式。滿洲四人。

筆帖式。滿洲初置十人。後省六人。又有漢軍二人。後俱省。職事具吏部篇。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秋官】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

謹案。鴻臚一官。自唐六典、通典、初學記、諸書。皆以爲出於周禮之大行人。然古今立制各殊。詳考其實。漢魏以後之鴻臚。與周大行人之職。已有不同。而今之鴻臚。則與漢魏以後之鴻臚。尤迥不相合。何也。大行人掌侯國朝覲聘問及王朝撫諸侯之禮籍。於中庸九經之內。實兼柔遠人懷諸

侯二者而有之。秦漢以降。罷侯置守。無復邦交之事。卽分建諸侯王。亦不過封拜時。令大鴻臚擯贊而已。會同聘覲。久廢不行。鴻臚所主者。惟蠻夷朝貢獻見之禮。猶大行人職守之一端。其他固已不能一一脗合。然當時鴻臚。既領蕃國。則一切致飧授館。封册弔慰。尙其專司。而殿庭禮儀。則別有謁者。及通事、宣贊舍人、等官。以襄其贊導。並不屬於鴻臚。由唐迄宋。相承未改。自金元二代。不置鴻臚。明初復設是官。始取侍儀傳贊之事。悉以歸之。而外藩館餼。則改隸諸禮部。其職乃與古大異矣。今因歷代相沿。皆以大行人爲原起。故仍繫之於表。而復互載於理藩院及會同四譯館篇。以著其實云。說詳各本篇。

秦

【册府元龜】秦置典客。

【章懷太子李賢後漢書注】謁者秦官也。員七十人。

謹案。秦典客掌歸義蠻夷。其職已分著於理藩院及會同四譯館二表。今以其爲鴻臚沿革所自。故仍互見於此。至謁者之官。亦始於秦史記范雎列傳載。謁者王稽使魏。還見穰侯。穰侯稱之爲謁君者是也。其官主儐贊禮儀。正如今鴻臚之職。故並繫於此表焉。

漢

【册府元龜】漢景帝中六年、更名典客爲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大行更名大鴻臚。鴻臚之名自此始也。屬官行人令又更名爲大行令。

【漢書景帝本紀顏師古注】大鴻臚本名典客。後改曰大鴻臚。大行令者。本名行人。卽典客之屬官也。後改曰大行令。據此紀文。則景帝已改典客爲大鴻臚。行人爲大行令矣。而百官公卿表乃云。景帝中六年、更名典客爲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行令爲大鴻臚。更名行人爲大行令。當是表誤。

【漢書刊誤】劉攽曰。史記文景事最略。漢書則頗有所錄。蓋班氏博採他書成之。故於景帝世謂典客爲大鴻臚。行人爲大行。由他書。卽武帝時官紀景帝世事。班氏失於改革耳。然則改諸官名。在武帝世無疑。非表誤也。劉攽曰。案景十三王傳。河閒獻王薨。猶云大行令奏謚。則非表誤也。但官名改易未定。史於此追舉最後官名也。武帝初、大行王恢、李息。卽大行令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應劭注】大鴻臚者。郊廟行禮讚九賓。鴻聲臚傳之也。

【後漢書百官志】大鴻臚卿一人。中二千石。郊廟行禮。贊導請行事。既可以命羣司。諸王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皇子拜王。贊授印綬。丞一人。比千石。大行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治禮郎四十七人。

【劉昭後漢書志注】漢官曰。治禮郎其四人。四科五人。二百石。文學五人。百石。九人斗食。六人佐。六

人學事。十二人守學事。東觀書曰。主齋祠儐贊九賓。盧植禮注曰。大行郎亦如謁者。兼舉形貌。

【漢書平當列傳】少爲大行治禮丞。功次補大鴻臚文學。【蕭望之列傳】察廉爲大行治禮丞。【王莽列傳】校尉東海公賓。就故大行治禮。

謹案。漢之大鴻臚。所領爲諸侯王、列侯及歸義蠻夷之事。與今鴻臚不同。然觀後漢志及應劭注所言。則郊廟行禮。及延見九賓。鴻臚皆有贊導之職。漢書蕭由傳。徵爲大鴻臚。會病。不及賓贊。還歸故官。顏師古注謂。贊導九賓之事是也。蓋鴻臚既主藩國。凡初封及入朝。禮應贊拜。而郊廟侍祠。亦有諸侯王在列。故併以其事屬之。今鴻臚之司贊唱。其由來固亦有所自耳。至治禮郎專主儐贊。則當如今鳴贊之職矣。

【漢書百官公卿表】謁者掌賓讚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僕射。秩比千石。

【後漢書百官志】謁者僕射一人。比千石。爲謁者臺率。主常侍謁者五人。比六百石。主殿上時節威儀。謁者三十人。其給事謁者四百石。其灌謁者郎中。比三百石。掌賓贊受事。及上章報問。員七十人。中興、但三十人。初爲灌謁者。滿歲爲給事謁者。

【章懷太子李賢後漢書注】十三州志曰。謁者皆選孝廉。年未五十。曉解儐贊者。

【劉昭後漢書志注】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謁者用李廉威容嚴恪。能擯者爲之。明帝詔曰。謁者乃

堯之尊官。所以試舜賓於四門。四門穆穆者也。

【後漢書梁懂列傳】何熙永元中、爲謁者。身長八尺五寸。善爲威容。贊拜殿中。音動左右。

【杜佑通典】謁者缺。選郎中美鬚眉大音者以補之。功次當遷。欲留增秩者許之。

謹案漢謁者主受事及上章報問。當如今之奏事處官員。而擯導威儀。亦其所掌。故有缺。選補皆以大音者充之。與今鴻臚之職。尤爲相合。謹並著之於表。又考史記有大謁者張釋卿。漢書有大謁者劉襄。而百官表不見此名。疑卽謁者僕射之別稱。蓋其職如今之鴻臚卿。而給事謁者。則如今之鳴贊灌謁者。則如今之序班也。

三國

【三國蜀志楊戲傳】何彥英名宗。先主卽尊號。遷爲大鴻臚。

【鄭樵通志】鴻臚卿。魏及晉初皆有之。

【三國吳志三嗣主傳】寶鼎元年正月、遣大鴻臚張儼弔祭晉文帝。

【馬端臨文獻通考】魏置謁者僕射。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統謁者十人。

晉

【册府元龜】晉大鴻臚爲列卿。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員。江左有事則權置。事畢則省。

【晉書職官志】武帝省謁者僕射。以謁者幷蘭臺。江左復置僕射。後又省。

宋齊梁陳

【通典】大鴻臚。宋齊有事則權置。兼官。畢則省。

【隋書百官志】梁天監七年、以大鴻臚爲鴻臚卿、置丞及功曹、主簿、鴻臚卿位視尚書左丞。掌導護贊拜。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文獻通考】職官錄曰。鴻臚卿舊視散騎常侍。天監中、視中丞吏部。

【唐六典】齊職儀云。東宮殿中將軍。屬官有導客局。置典儀錄事一人。掌朝會之事。史闕其品秩。梁有典儀之職。未詳何曹之官。掌唱警唱奏之事。朱服武冠。陳亦有之。

謹案。漢魏大鴻臚。至梁始除大字。改曰鴻臚卿。專掌導護贊拜。今鴻臚之制。其權輿實本於此。又考通鑑載。侯景破臺城。入見梁武帝於太極東堂。稽顙殿下。典儀引就三公榻。據此。是齊梁典儀之官。並主引百僚。以就位次。蓋如今之鴻臚寺序班也。

【宋書百官志】謁者僕射一人。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領謁者十人。謁者掌小拜授及報章。晉省僕射。宋世祖大明中、復置。秩比千石。

【南齊書百官志】謁者臺。掌朝覲賓饗。謁者僕射一人。謁者十人。

【隋書百官志】梁謁者臺。僕射一人。掌朝覲賓饗之事。屬官謁者一人。掌朝會擯贊高功者。一人爲假史。掌差次謁者。

【通典】謁者臺。陳亦有之。

謹案。南朝謁者臺。在宋世兼主報章。猶沿漢制。至蕭齊以後。專主朝覲賓饗之儀節。則已全有今鴻臚寺之職掌矣。

北魏

【册府元龜】後魏鴻臚卿第二品上。後降爲第三品。少卿一人第三品上。後爲正四品上。丞從五品中。後降爲第七品。

【通典】後魏曰大鴻臚。

【魏書官氏志】太和十五年七月、置司儀官。高祖詔羣臣議定百官。謁者僕射從第四品上。典儀監從第五品上。謁者從第五品中。治禮郎從第六品下。太和二十三年、復次職令。謁者僕射第六品。謁者第九品。

【文獻通考】後魏謁者臺。掌導相禮儀。僕射二人。謁者三十人。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鴻臚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有功曹、五官、主簿、錄事、等員。掌蕃客朝會。吉凶弔祭。統司儀署令、丞。司儀署又有奉禮郎三十人。謁者臺。掌凡諸吉凶公事。導相禮儀事。僕射二人。謁者三十人。錄事一人。

謹案。西漢封拜諸侯王。以大鴻臚行事。至後漢而禮儀志所載。則皆謁者引贊。後漢書禮儀志・拜諸侯王公儀・謁者引當拜・前伏殿下・光祿勳讀策書畢・謁者稱臣某再拜・侍御史授印綬・贊謁者曰・某王某公臣某初謝・是其職已移之謁者臺。惟喪儀內有鴻臚傳哭之文。蓋所司多在凶事。故北齊鴻臚之職。但稱掌吉凶弔祭。而導相禮儀。則專屬之謁者。至唐而司儀令、丞。專掌凶禮儀式。職制相沿。其變遷固有漸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三命秋官司儀上士。正二命秋官司儀中士。

謹案。杜佑、馬端臨、等。皆以後周蕃部、賓部、中大夫。列入鴻臚沿革。然其職皆主蕃屬朝貢之禮。與今鴻臚不同。已分繫諸理藩院及會同四譯館表內。惟司儀一官。掌殿庭禮儀。實今鴻臚之職。故著之於此篇。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置鴻臚寺卿、少卿、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統司儀署令二人。掌儀

二十人開皇三年、廢鴻臚入太常。十三年、復置。煬帝加置少卿二人。

【文獻通考】隋謁者臺大夫一人。掌受詔勞問。出使慰撫。持節策授。及受寃枉而申奏之。駕出對御史引駕。初、魏置中書通事舍人官。其後歷代皆有。然非今任。隋初罷謁者。仍置通事舍人十六員。承旨宣傳。開皇三年、又增爲二十四員。及煬帝置謁者臺。乃改通事舍人爲謁者臺職。謂之通事謁者。置二十人。

【新唐書百官志】隋謁者臺有典儀。

【唐六典】隋鴻臚寺有贊者十二人。

謹案晉魏以後。中書省置通事舍人。本掌詔誥。蓋如今內閣學士之職。至隋而以代謁者之任。則又主傳宣贊引。當如今鴻臚寺之職矣。至謁者大夫。爲謁者臺長官。駕出則掌引駕。今定制。凡常朝御殿。以鴻臚卿二人。請駕導駕。蓋卽其例。則謁者大夫。實兼有今鴻臚卿職事矣。又典儀隋書失載。而唐志有之。亦屬於謁者臺。當如今之序班。而鴻臚寺有贊者。則如今之鳴贊也。

唐

【唐六典】鴻臚寺卿一人。少卿二人。丞一人。主簿一人。錄事一人。龍朔二年、改爲同文正卿、咸亨元年、復曰鴻臚。光宅元年、改爲司賓寺卿。神龍元年、復舊。掌賓客及凶儀之事。領司儀署令一人。丞一

人。掌凶禮之儀式。及供喪葬之具。

【舊唐書職官志】門下省典儀二員。贊者十二人。掌殿上贊唱之節。及殿廷版位之次。凡國有大禮。侍中行事。及進中嚴外辨之版。皆贊相焉。

【唐六典】唐朝置典儀二人。隸門下省。初用人皆輕。至貞觀初、李義府爲之。是後常用士人領贊者。以知贊唱之節。贊者掌贊唱。爲行事之節。分番上下。亦謂之番官。

謹案。唐鴻臚所掌。自蕃客以外。惟主凶儀。而殿廷贊唱之事。則別以典儀及贊者司之。是今鴻臚之職。在唐世又屬門下省矣。至典儀掌版位次序。如今序班。而當時又兼贊唱。以士人爲之。故其職在贊者之上。亦視今制頗有不同云。

【新唐書百官志】通事舍人十六人。從六品上。掌朝見引納。殿廷通奏。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則導其進退。而贊其拜起出入之節。武德四年。廢謁者臺。改通事謁者。爲通事舍人。

謹案。唐通事舍人。卽隋通事謁者。而改隸於中書省。職在贊導羣臣。拜起出入儀節。正如今之鴻臚寺。與典儀所司。大略相似。而互屬兩省。史志並不詳其分職之由。以開元禮考之。如蕃國來朝儀。則典儀位於宮縣之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差退。舍人引蕃主入門。典儀贊拜禮畢。舍人與蕃主俱退。又元旦冬至朝賀儀。百官入。舍人引就朝堂前位。皇帝升座。百官以次入就北面位。典儀曰

再拜。贊者承傳。在位皆再拜。稱賀禮畢。典儀曰再拜。通事舍人以次引北面位者出。又元旦冬至大會儀。典儀一人。升就東階上。通事舍人引王公以下入就位。侍中稱制。延王公等升殿。典儀承傳。階下贊者又承傳。在位者皆再拜。應升殿者。詣東西階升。羣臣上壽。典儀曰再拜。階下贊者承傳。在位者皆再拜。其進酒進食並同。據此。是典儀位在殿上。當如今大朝日。立於太和殿東西檐第二柱下之鳴贊官。其贊者位在階下。當如今承傳行禮之鳴贊官。而通事舍人。引王公等出入。當如今引王公百官入午門左右門及左右掖門之鴻臚寺官也。當時殆以通事舍人。有傳宣詔命之事。故屬之中書省。而今則以其職俱併入鴻臚耳。

五季

【册府元龜】後唐莊宗、詔諸寺監。各只置大卿。官屬並權停。

【五代史王景崇傳】明宗卽位。拜通事舍人歷引進閤門使。

謹案五季官制。最爲闕略。當時寺監。皆依唐制。則鴻臚亦必備官。特其文不見於史耳。至通事舍人。在唐本以文臣補授。後唐明宗、以王景崇爲之。則改用武人。逮宋而閤門諸官。皆爲右職矣。

宋

【文獻通考】宋鴻臚寺。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官制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四

夷朝貢。宴勞給賜。送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祠廟。道釋帳籍除附之禁令。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建炎後、廢鴻臚。併入禮部。

謹案。唐宋鴻臚。皆主蕃國及凶儀。與今鴻臚職掌。全不相合。以官制沿革所自。未可盡略。故仍繫之於此表焉。

【章俊卿山堂考索】宋朝東上閤門使。西上閤門使。凡取稟旨命。供奉乘輿。朝會游宴。及贊導三公羣臣蕃國朝見辭謝。糾彈失儀之事。使副專之。舍人以下。但通班贊唱而已。政和官制。橫班使副之名。既改爲大夫。而其職任。則命內外官知焉。其後所除。總名知閤門事。仍兼客省四方館之職。同知閤門事。乃昔時之所謂副使也。故事。閤門無通事舍人。而通事舍人。沿夫唐制。自隸中書省。如抽赴閤門。並稱閤門祗候。其後直授閤門。通事舍人。非舊制也。天禧中、去閤門二字。政和六年、改爲宣贊舍人。舊以閤門通事舍人、閤門祗候、二等比館班淸流。爲進取之基。非熟於朝儀。不在此選。又熙寧四年、閤門請擇武臣子弟六人。前後殿祗應。以閤門看班祗候爲名。候五年熟識儀數。乃除閤門祗候。

【宋史職官志】東上閤門、西上閤門使。各三人。副使各二人。宣贊舍人十人。祗候十有二人。掌朝會宴幸。供奉贊相。禮儀之事。使副承旨稟命。舍人傳宣贊謁。祗候分佐舍人。凡文武官自宰臣。宗室自

親王。外國自契丹使以下。朝見辭謝皆掌之。視其品秩。以爲引班敍班之次。贊其拜舞之節。而糾其違失。若慶禮奉表。則東上閤門掌之。慰禮進名。則西上閤門掌之。月進班簿。歲終一易。分東西班揭帖以進。政和六年、詔宣贊播告。直誦其辭。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閤門。右列清選也。舊有知閤門事。同知閤門事。多以外戚勳貴爲之。其下有閤門宣贊舍人。掌唱贊書命。閤門祗候。掌侍衛班列。乾道間、孝宗始仿儒臣館閣之制。增置閤門舍人。以待武舉之入官者。先召試而後命。供職滿二年。與邊郡遂爲戎帥、部刺史、之選云。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天禧四年三月、右司諫直集賢院祖士衡言。常朝起居日、長春崇德殿。假日後殿。中書樞密。文武合班。而閤門祗候一員。在前隨班再拜。側立贊謁。以臣愚見。未協軌儀。欲請自今令通班閤門祗候。在前殿則與內殿供奉官以下同起居。後殿則與軍頭司官同起居。然後立殿庭贊謁。從之。

謹案。宋閤門本武職進身之階。稱爲右列清選。然當時鴻臚。既不司贊引。凡殿廷禮儀。皆閤門主之。通鑑長編載。天禧三年十一月、閤門與太常、禮院、上大祀稱慶合班圖、卽如今之行禮儀注。景祐四年九月、詔閤門於紫宸殿、垂拱殿、刊石爲百官表位。卽如今太和殿前之品級山。是閤門所掌。實卽今鴻臚職事。雖文武制異。而官守固無殊也。至祖士衡所云。令閤門祗候。先起居而後贊

謁者。蓋以閤門祗候。既當側立贊謁。自不可更隨班拜跪。故令其先在內起居畢。後再立殿庭。今三大節大朝之禮。鴻臚寺職事。各官先赴中和殿前。行禮畢趨出。各就班位。候駕陞殿。傳贊行禮。正其例耳。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官諸寺職名。有鴻臚寺。○通事舍人院通事舍人。統和七年、見通事舍人李琬。○東上閤門司。太宗會同元年、置東上閤門使。韓延徽傳。見東上閤門使鄭延豐。東上閤門副使。○西上閤門司。西上閤門使。統和二十一年。見西上閤門使丁振。西上閤門副使。

謹案。遼鴻臚官制。舊史已闕。職掌亦未之詳。以遼史禮志考之。當時殿廷行禮。凡引羣臣合班。北向起居。引宋使入門。及通名祗候。贊謝宣諭。皆通事舍人之職。祭祀讀祝贊。帝后詣拜位。受宋使國書奏牓子。引高麗使至殿下。引新進士至丹墀。皆閤門使之職。而贊拜一節。則舍人與閤門使通掌之。是今鴻臚職事。在遼時亦專屬此二官也。惟是拜起之節。祗應以一人傳唱。而遼史載。宋使見皇太后皇帝諸儀。有契丹舍人、漢人閤使、齊贊拜之文。未喻其故。殆以宋之使臣。不諳國語。故別令漢人贊唱。與他禮不同耳。

金

【金史百官志】閤門。明昌五年。閤門官以次排轉除授。東上閤門使二員。正五品。明昌六年。省一員。副使二員。正六品。明昌六年。省一員。西同。簽事一員。從六品。掌簽判閤門事。西同。明昌六年。以減副使置。西上閤門使二員。正五品。副使二員。正六品。簽事一員。從六品。掌贊導殿庭禮儀。西閤門餘副貳同。閤門祗候二十五人。正大閒。三十二人。閤門通事舍人二員。從七品。掌通班贊唱。承奉勞問之事。承奉班都知正七品。掌總率本班承奉之事。舊置判官。後罷。內承奉班押班正七品。掌總率本班承奉之事。御院通進四員。從七品。掌諸進獻禮物。及薦享編次位序。右屬宣徽院。

謹案。金代不置鴻臚寺。其以閤門掌殿庭禮儀。蓋亦沿宋遼之制也。

元

【元史百官志】侍儀司。秩正四品。掌凡朝會卽位册后建儲奉上尊號。及外國朝覲之禮。至元八年、始置左、右、侍儀奉御二員。禮部侍郎知侍儀事一員。引進使知侍儀事一員。左、右、侍儀使二員。左、右、直侍儀使二員。左、右、侍儀副使二員。左、右、侍儀簽事二員。引進副使、侍儀令、承奉班都知、尙衣局大使、各一員。十六年、省左、右、侍儀奉御。通曰左、右、侍儀。省引進副使及侍儀令、尙衣使、等員。改置通事舍人十四員。三十年、減通事舍人七員。爲侍儀舍人。大德十一年、陞秩正三品。至大二年、置典簿一員。延祐七年、定置侍儀使四員。至治元年、增置通事舍人六員、侍儀舍人四員。其後定置侍儀使四

員。正三品。引進使知侍儀事二員。正四品。首領官典簿一員。從七品。屬官承奉班都知一員。正七品。通事舍人一十六員。從七品。侍儀舍人十四員。從九品。吏屬令史二人。譯史二人。通事一人。知印一人。右屬中書禮部。

謹案。元承金制。亦不設鴻臚寺官。而以侍儀司。掌贊導行禮之事。準諸今制。蓋侍儀使如鴻臚卿。引進使知侍儀事如鴻臚少卿。通事舍人如鳴贊。侍儀舍人如序班也。

明

【明史職官志】鴻臚寺卿一人。正四品。左、右、少卿各一人。從五品。左、右、寺丞各一人。從六品。其屬主簿廳主簿一人。從八品。司儀、司賓、二署。各署丞一人。正九品。鳴贊四人。從九品。後增設五人。序班五十人。從九品。嘉靖三十六年。革八人。萬厤十一年。復設六人。鴻臚掌朝會賓客吉凶儀禮之事。凡國家大典禮。郊廟祭祀。朝會宴饗。經筵册封。進歷進春傳制奏捷。各供其事。外吏朝覲。諸蕃入貢。與夫百官使臣之復命謝恩。若見若辭者。並鴻臚引奏。歲正旦、上元、重午、重九、長至、賜段賜宴。四月賜字扇壽縷。十一月賜戴煖耳。陪侍畢。頒胙賜。皆贊百官行禮。司儀典陳設。引奏外吏來朝。必先演儀於寺。司賓典外國朝貢之使。辨其等而教其拜跪儀節。鳴贊典贊儀禮。凡內贊、通贊、對贊、接贊、傳贊、咸職之。序班典侍班、齊班、糾儀及傳贊。初吳元年、置侍儀司。秩從五品。洪武四年、定侍儀使、從七品。引進使、正八品。奉班都知、正九品。通贊、通事舍人、從九品。俱爲七

品以下官。九年、改爲殿庭儀禮司。設使一人。正七品。副三人。正八品。承奉一人。從八品。鳴贊二人。正九品。序班十六人。從九品。九關通事使一人。正八品。副六人。從八品。十三年、改使爲司正。分左、右、司副各一人。增序班至四十四人。革承奉。增設司儀四人。二十二年、增設左、右、司丞四人、正九品。三十年、始改爲鴻臚寺。陞秩正四品。設官六十二員。卿以下員數品級如前所列。又設外夷通事。隸焉。建文中、陞少卿以下品秩、少卿陞正五品。寺丞陞正六品。又改其首領官職名。與鳴贊。序班。皆陞品級。罷司儀、司賓、二署。而以行人隸鴻臚寺。成祖初、悉復舊制。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宣德元年四月、建鴻臚寺公署於京師。

謹案。鴻臚本出周官大行人。主領蕃國封貢。自明代始專掌殿庭禮儀之事。遂與歷代建置不同。名雖相襲。實則漢以後謁者臺。唐以後通事舍人、閤門使、之任也。其職在導引儐贊。故漢世謁者。皆於三署郎內選大音者爲之。而贊拜殿中。音動左右。史家至以爲美談。逮宋世閤門。多用勳戚子弟。不立員額。於是遂爲恩倖進身之途。宦寺交通。營求干謁。富商豪子。往往得之。宣和中、宣贊舍人至一百八員。閤門祗候至七十六員。每以過濫。爲臺官論奏。明代亦有鴻臚寺官。生支糧肄業。世相承襲。冗食者多。而於贊唱。轉不能精練。我朝鳴贊、序班。設有定額。皆選國語純熟。聲音洪亮者。俾充其選。其有熟習傳贊者。卽經遷擢以後。亦仍令兼攝。以襄大禮。與應劭所謂鴻聲臚傳之義。實爲相協。朝儀整肅。視前代益加明備矣。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四

國子監表

	國子監祭酒
三代	周師氏中大夫保氏下大夫大司樂中大夫
秦	
漢	博士僕射博士六經祭酒
後漢	博士祭酒
三國	
晉	國子祭酒
宋齊梁陳	國子祭酒
北魏	國子祭酒
北齊	國子祭酒
後周	師氏中大夫
隋	國子監祭酒
唐	國子監祭酒司成館大司成成均監祭酒
五季	國子監祭酒
宋	國子監祭酒
遼	國子監祭酒
金	國子監祭酒
元	蒙古國子監祭酒國子監祭酒
明	國子監祭酒

司業	監丞
小師氏下大夫	
國子監司業	國子監丞
國子監司業 少司成館 司成均監	國子監丞
國子監司業	
國子監司業	國子監丞
國子監司業	國子監丞
國子監司業	國子監丞
國子監司業	國子監丞
蒙古國子監司業 國子監司業	蒙古國子監丞 國子監丞 興文署丞
國子監司業	繩愆廳監丞

博士	典簿
博士	
博士 博士 郎	
博士	
蜀漢 博士 魏 博士 吳 五經 博士	
國子 博士 太學 博士	
國子 博士 太學 博士 五經 博士 正言 博士	
國子 博士 太學 博士 中書 教學 博士 中書 助教 博士 四門 博士	
國子 博士 太學 博士 四門 博士	國子 守主簿
太學 博士 下大夫 露門學 博士 下大夫 小學 博士 上士	
國子 博士 太學 博士 四門 博士	國子監 主簿
國子 博士 五經 博士 太學 博士 廣文 博士 四門 博士 司成 宣業	國子監 主簿
國子 博士	
國子 博士 太學 博士	國子監 主簿
國子 博士	國子監 主簿
國子 博士 太學 博士	
蒙古國子學 博士 國子學 博士	國子監 典簿 興文署 典簿
博士廳 五經 博士	典簿廳 典簿

典籍	教助
	國子助教
	國子助教
	國子助教太學助教
	國子助教太學助教四門助教
	太學助教太學上士教太學中士
	國子助教太學助教四門助教
	國子助教太學助教廣文助教四門助教
	國子助教
國子監書庫官	
	國子助教
	國子助教太學助教
	蒙古國子助教國子學助教
典籍廳典籍	國子監助教

算法館助教	學正學錄
算生博士	
算學博士	
算學助教	
算學博士	
算學助教	
算學博士	國子學正
	國子學錄
	太學學正
	太學學錄
	蒙古國子學正
	國子學錄
	國子監學正
	國子監學錄

筆帖式
國子書寫官
蒙古國子監筆且齊

國子監

國朝官制

國子監祭酒。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滿洲三品。漢人四品。順治十六年。定均爲從四品。司業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正六品。

掌成均之法。以教國子。及俊選之士。八旗官學亦隸屬焉。分經義治事。以課諸生。月有試。季有考。以辨其詣力之勤惰。學業之優劣。而董勸之。國初設祭酒。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司業。滿洲二人。蒙古、漢人各一人。順治十七年、省蒙古祭酒、司業、員額。雍正五年、復置蒙古司業一人。乾隆十三年、省滿洲司業一人。其總理監事大臣。自雍正三年以來始置。皆由特簡。無定員。

監丞。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正八品。後升爲正七品。

掌學規。以督教課。察勤惰。均廩餼。核支銷。有不如規者糾治之。員額順治元年定。

博士。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從八品。後升爲從七品。

掌闡明經說。以助教迪。與六堂助教、學正、學錄、並司南學經理事宜。初置滿洲博士一人。漢人博士三人。順治十五年。省漢人一人。康熙五十二年、又省一人。

典簿廳典簿。滿洲、漢人各一人。從八品。

掌簿書。以稽文移之出入。員額順治元年定。

典簿廳典籍。漢人一人。從九品。

掌藏弆經史。以備諸生誦習。凡書籍之刻板於監者。則主其摹印之事。以廣流傳。員額順治元年定。

率性堂漢人助教一人。學正一人。修道堂漢人助教一人。學正一人。誠心堂漢人助教一人。學正一人。正義堂漢人助教一人。學正一人。崇志堂漢人助教一人。學錄一人。廣業堂漢人助教一人。學錄一人。八旗官學助教。滿洲十有六人。蒙古八人。助教初制。從八品。後升從七品。學正初制。正九品。學錄初制。從九品。後均升爲正八品。

六堂助教。掌教八旗直省俊選之士。學正、學錄、爲之貳。凡諸生之學於黌舍者。百五十六人。在外講肄。而以時赴學考核者。百二十人。其持州縣牒赴監考到。分堂學習者。無員數。每旬以制藝策論。試所習業。三年期滿。視其等第。移吏部注籍而錄用之。八旗官學助教。掌分教八旗子弟。旗各有學。選滿洲六十人。蒙古、漢軍、各二十人。以充學生。清文國語。助教詔之。蒙古語言文字及騎射。蒙古助教教習詔之。經書文藝。漢人教習詔之。三年學成。升其尤者於太學。漢人助教。初設十有二人。順治十五年、省六人。學正初設十有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六人。五十二年、又省二人。學錄初設六人。順治十五年、省四人。滿洲助教。順治元年、始設二人於太學。尋立八旗官學。令六堂分教。十五年、八旗各建學舍。乃省太學員額。而別置官學助教十有六人。康熙五十七年、省四人。雍正三年、復置。蒙古助

教六人。亦順治元年置。十八年、省四人。雍正二年、復置。

算法館助教一人。不分滿洲、漢人、補授。

掌分教算學諸生。初康熙九年、始選八旗官學生習算法。雍正十二年、增置教習十有六人。乾隆三年。罷八旗官學算法教習。別立算學。設肄業生。滿洲、漢人各十有二人。蒙古、漢軍各六人。附學生二十四人。以漢人教習二人。佐訓課。助教綜司之。凡線、面、體三部。各限一年業成。七政共限二年。滿五歲。乃甄錄之。視出身有差。以欽天監博士、天文生、敍用。

鄂羅斯館助教。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教鄂羅斯所遣入學子弟。於官學及六堂助教內。掄選二員兼司之。不爲額闕。又琉球等國。有遣子弟入學者。選貢生一人教習。而以博士一人董率之。

筆帖式。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二人。

滿洲、漢軍、員額。順治元年置。蒙古員額。順治十八年置。職事具吏部篇。

歷代建置

三代

【尙書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孔安國傳】胄、長也。謂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陸德明

釋文】王云胄子。國子也。

謹案。太學之制。昉於五帝。鄭康成引董仲舒說。謂五帝名太學曰成均者是也。而教胄子之官。則肇於舜之命夔。蓋五帝三王之學政。皆由樂始。故以樂官兼之。漢魏而後。博士官隸屬太常。其意實本於此。今故引冠歷代建置之首。以明原起焉。

【周禮地官】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以媺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鄭康成注〕師。教人以道者之稱也。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賈公彥疏〕以教國子。故使中大夫爲之。國子衆。使役處衆。故其徒多。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鄭康成注〕保。安也。以道安人者也。〔賈公彥疏〕既與師氏同教國子。官與史府別者。以其教國子雖同。館舍別所。故置官有異。

【周禮春官】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

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樂師下大夫四人。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大胥中士四人。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小胥下士八人。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籥師中士四人。掌教國子舞羽龡籥。

【禮記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鄭康成注）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

【禮記文王世子】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鄭康成注）大司成。司徒之屬氏也。

謹案。古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而後儒聚訟紛紜。亦莫甚於三代學校之制。其異同得失。難以槩論。而要其大端。不過立學之地。入學之人。教學之官。三者而已。謹以經傳所載。參合諸家。折衷而考論之。蓋自五帝建學。名爲成均。其後虞曰庠。夏曰序。殷曰瞽宗。周人立辟廱於中。而以四代之學。環建於外。南爲成均。北爲上庠。東爲東序。西爲瞽宗。是爲五學。辟廱爲天子承師問道。及養老更獻戎捷之地。雖世子齒學不得就。而四學則令國子肄業焉。此外又有門闈之學。（蔡邕明堂論云。周官有門闈

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四郊之學。即禮記所謂虞庠。在國之西郊者。皇侃謂四郊皆有之。是爲小學。故以四學對辟廱。則辟廱爲太學。而以小學對四學。則四學皆爲太學矣。此立學之地也。大胥掌學士之版。文王世子、學世子及學士必時。鄭司農曰。學士、謂卿大夫諸子學舞者。鄭康成曰。學士、謂司徒論俊選所升於學者。蓋以其教於學。故總名之曰學士。而其途各異。掄選亦有區分。如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以其父兄皆有爵列於國。則謂之國子。皆當入太學。與王子齒。其卿大夫之庶子。爲國子之倅者。則謂之諸子。皆統於諸子之官。而時亦升於太學。以教之。若鄉遂都鄙所賓興及侯國歲貢者。曰選士、俊士。亦咸造焉。此入學之人也。至教之之官。立法尤爲詳備。其虎門之學。則選國子中秀異者。使師氏教之。與王子共學。不在太學之數。而四學之中。於成均學樂德、樂舞、樂語。則以大司樂教之。於上庠學書。則以典書者教之。於東序學干戈、羽籥。則以樂師、籥師、教之。於瞽宗學禮及誦弦。則以執禮者及大師教之。而師氏亦兼在東序。爲國子論說其義理淺深。才能優劣。謂之大司成。此教學之官也。後世以祭酒爲出於師氏之職。因以大司成當之。不知師氏王舉則從。惟在虎門之左。必不能常入太學。其朝夕授業者。固當屬之大、小、樂正耳。

【富大用事文類聚】成王時。彤伯入爲祭酒。

【杜佑通典】孫卿在齊爲三老。稱祭酒。

【太平御覽】韋昭辨釋名曰。祭酒者。謂祭六神以酒醊之也。辨云。凡會同饗讌。必尊長先用酒以祭。故曰祭酒。漢時吳王年長。以爲劉氏祭酒是也。胡廣曰。凡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古者賓得主人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地。故以祭酒爲稱。漢之侍中。魏之散騎常侍。功高者並爲祭酒。用其義也。

【禮記文王世子】樂正司業。父師司成。【賈公彥疏】司是職司。故訓爲主。謂樂正主太子詩書之業。父師主太子成就其德行也。

謹案。祭酒名官。始於漢之博士祭酒。而如諸書所載。則成周已有此稱。蓋取舉酒祭地爲義。乃同列中以齒德相推之辭。故胡廣以爲一位之元長。其曰博士祭酒者。謂博士中之最長者耳。與三老祭酒、侍中祭酒、常侍祭酒同義。並非官號也。後世去博士二字。而專以祭酒繫銜。非其本意矣。至司業之官。本隋代取禮記樂正司業之文以爲名。而鄭康成原注。未及業字之義。據賈公彥疏。則業當爲學業之業。而唐書歸崇敬傳又載。崇敬爲國子司業。上言司業在禮記樂正司業。正、長也。言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爾。爾雅云。大版謂之業。案詩周頌。設業設虡。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鐘磬之簨虡也。今太學既不教樂。於義無取。請改國子監爲辟雍省。祭酒爲太師氏司業。一爲左師。一爲右師。詔下尚書。集百僚定議以聞。議者重難改作。其事不行云云。是業字又當爲虡業之業。顧炎武日知錄云。詩傳業。大版也。所以飾栒爲縣也。捷業如鋸齒。或白畫之爾。左氏昭九年傳。辰在

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禮記檀弓。大功廢業。並謂此也。懸者常防其墜。故借爲敬謹之義。書之兢兢業業。詩之赫赫業業。有震且業是也。凡人所執之事。亦當敬謹。故昔爲事業之義。易傳之進德修業。盛德大業。禮記之敬業樂羣是也。然三代詩書之文。並無此義。以上皆炎武說。是業字古無學業之訓。樂正司業。自當作虡業解爲長。特其名相沿既久。學者或習其稱。而昧所由來。謹先揭其義於此焉。

秦

【册府元龜】秦置博士。掌通古今。

【大平御覽】應劭漢官儀曰。博士秦官。博者、通博古今。士者、辨於然否。

謹案。班固稱六國時。往往有博士。則其官不始於秦。而秦時令博士預朝廷大議。備左右顧問。則所職尤重。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議帝號。丞相綰等奏。謹與博士議。上尊號爲秦皇。又二十八年。始皇浮江至湘山祠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雖經始皇焚書坑儒之禍。而二世時。叔孫通猶待詔博士。山東兵起。二世尚召博士諸儒生而問之。見叔孫通傳。是其官仍舊不廢。觀李斯所奏稱。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可知博士官所職者尚存。蓋猶令其典司經籍也。且既以博士爲官。必有生徒。轉相傳授。秦本紀載。盧生言博士七十人。備員弗用。而諸生在咸陽者。使御史案問。至殺四百六十餘人。諸生在驪

山。爲伏機所殺者。又七百餘人。其數如此之多。蓋七十人。乃博士員額。而所謂數百人者。皆諸生之隸於博士官。如漢世博士弟子之類耳。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博士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

【漢書武帝本紀】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元朔五年、詔曰。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才焉。丞相宏請爲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

【漢書宣帝本紀】立梁邱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

【册府元龜】漢興武帝初、置五經博士。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本四百石。升比六百石。初、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至是遂罷傳記博士。

【太平御覽】漢舊儀曰。孝文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朝服元端章甫冠。武帝置博士。取學通有修。博識多藝。曉古文爾雅。能屬文章者爲之。朝賀位次中都官吏稱先生。不得言君。其弟子稱門人也。

【通典】平帝元始四年、改博士爲博士師。

【漢書藝文志注】段嘉東海人。爲博士師。

【後漢書蘇竟傳】平帝世。竟以明易爲博士講書祭酒。章懷太子李賢注王莽置六經祭酒。秩上卿。每經各一人。竟爲講尚書祭酒。

【漢書儒林傳】武帝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昭帝增滿百人。宣帝增倍之。成帝末增三千人。

謹案西漢博士隸太常。馬廷鸞謂有周成均隸宗伯之意。然博士雖云太常之屬。而每令丞相御史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以任之。故特重其職。稱爲學官。史記儒林傳。公孫宏爲學官是也。又稱爲儒官。漢書師丹傳。尙書劾博士申咸、炔欽、幸得以儒官選。擢備腹心是也。又稱爲禮官。王式傳。式除爲博士。衣博士衣。而不冠。曰。刑餘之人。何宜復充禮官是也。據史傳所載。當時朝廷大事。下公卿議者。皆令博士預議。霍光傳。廢昌邑王奏。臣敞等謹與博士臣霸、臣雋、舍臣德、臣虞、舍臣射、臣倉、議云云。此類甚多。而出使四方。入侍禁近。亦多以博士充其選。武帝本紀。元狩六年。遣博士大等。分循行天下。元鼎二年。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成帝本紀。河平三年。遣博士嘉等。行舉瀕河之郡。陽朔二年。關東大水。遣博士分行視。辯宣傳。博士申咸給事中。平當傳。以明經爲博士。使行流民幽州。孔光傳。光爲博士。數使錄冤獄。行風俗。辯廣德傳。蕭望之薦廣德宜充本朝爲博士。論石渠。不但教授生徒而已。蓋漢世崇尙經術。博士多擇名流以備顧問。其高第者。往往列爲九卿。辯宣傳載宣奏。故大司空何武、師丹。故丞相孔光。故左將軍彭宣。經皆更博士。位歷三公。可與建教化。圖安危云云。夫以歷位三公之人。而猶必引其曾官博士以爲重。亦可知其爲一代之清選矣。

【後漢書百官志】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易四施、孟、梁邱、京氏。尙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掌教弟子。承問對本。四百石。宣帝增秩。

【馬端臨文獻通考】光武中興。立五經博士。各以其法教授。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

【章懷太子李賢後漢書注】漢官儀曰。博士十四人。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爲祭酒。總領綱紀。其舉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通易、尙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

【後漢書翟酺傳】酺爲大匠。上言光武。起太學博士舍內外講堂。諸生橫巷。爲海內所集。

【袁宏後漢紀】永平中、崇尙儒學。自皇太子諸王侯及功臣子弟莫不受經。又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立學。號四姓小侯。置五經師。

謹案。漢東京但有太學之名。未聞別建國子學。而魏書劉芳傳引洛陽記謂。國子學宮與天子宮對。太學在開陽門外。又以國子學與太學。岐爲兩地。考酈道元水經注。洛水東經國子太學石經北。漢魏以來。置太學於國子堂云云。是東漢太學講堂。本名國子堂。故又號爲國子太學。卽博士講肄之地。並無兩學。其洛陽記所云。國子學殆指爲四姓小侯所建之學也。

又案。漢武帝立三雍宮。說者謂明堂、辟廱、靈臺也。然祇以祠祀上帝。並非養士之所。故晉灼漢書注謂。西京無太學。而攷之於史。如何武傳稱。學長安歌太學下。鮑宣傳稱。博士弟子濟南王咸等。舉幡太學下。又似西京已立太學。馬端臨亦但稱當考。而不能定其是非。謹以紀傳之文。參稽互

證。疑西漢雖無太學。而博士實有官舍。爲聚講行禮之所。如王式傳。徵爲博士。既至止舍中。此卽博士官舍可知。而成帝紀。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飲酒禮。有雉蜚集于庭。歷階升堂。而雊後集諸府。又集承明殿。是其地應與諸公府相近。凡鄉飲大射。皆就以行事焉。故當時卽謂之爲太學也。自平帝時。王莽爲宰衡。起國學於郭門之西南。爲博士之宮。中央爲射宮。見太平御覽。所引三輔黃圖之文。而光武亦起太學博士舍內外講堂。諸生饗巷。於是學官居息諸生講肄之地。始與學合矣。

三國

【三國蜀志許慈傳】慈與胡潛並爲博士。子勛傳其業。復爲博士。【尹默傳】子宗傳其業爲博士。

【三國魏志文帝紀】黃初五年夏四月、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

【通典】魏置博士十九人。

【裴松之三國志注】樂詳。黃初中、徵拜博士。於時太學初立有博士十餘人。學多褊狹。惟詳五業並授。以是獨擅名。

【三國吳志三嗣主傳】孫休永安元年十二月、詔曰。其案古置學官。立五經博士。核取應選。加其寵祿。科見吏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

晉

【宋書禮志】晉武帝咸寧二年、起國子學。蓋周禮國之貴游子弟。所謂受教於師氏者也。

【册府元龜】晉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武帝初、立國子學。以教生徒。而隸屬太學。定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義者。若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皆得召試。元帝初、減國子祭酒、博士、助教、爲九人。大興中、又置周易、儀禮、公羊、博士。末年增國子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爲十一人。後又增爲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太學博士。秩六百石。孝武太元中、損國子助教爲十員。

【南齊書禮志】晉初、太學生三千人。既多猥雜。欲辨其涇渭。始立國子學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世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成。故國學太學。兩存之也。

【太平御覽】齊職儀曰。晉令博士祭酒掌國學。而國子生師事之。祭酒執經。葛巾單衣。終身致敬。

謹案。周成均之法。本以教國子。而俊選咸得造焉。故其時講業之所。惟稱太學。未嘗獨取國子。爲學名也。其國子之置學。實始於晉代。而猶與太學並建。稱爲兩學。潘岳閑居賦。兩學齊列。雙宇如一。右延國胄。左納良逸。李善文選注引郭緣生述征記云。國學在辟雍東北五里。太學在國學東二百步是也。蓋國學以教胄子。太學以選賢良。乃卽生徒肄習之地以爲別。而師儒之職。則固無所區分。其稱國子祭酒。特舉其所重者。以名官耳。

宋齊梁陳

【通典】宋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國子學。二十七年廢。

【宋書百官志】國子祭酒一人。國子博士二人。國子助教十人。分教國子。若不置學。則助教惟置一人。而祭酒、博士、常置也。

【南齊書百官志】國子祭酒一人。博士二人。助教十人。建元四年、有司奏置國學。祭酒准諸曹尚書。博士准中書郎。助教准南臺御史。選經學爲先。若其人難備。給事中以還明經者。以本位領其下。典學二人。戶曹、儀曹、各二人。治禮吏八人。保學醫二人。威儀二人。其夏國諱廢學。有司奏省助教以下。永明三年立學。尚書令王儉領祭酒。八年、國子博士何允單爲祭酒。疑所服。陸澄等皆不能據。遂以元服臨試月餘日。博議定。乃服朱衣。

謹案。宋齊祭酒正除者少。史傳所載。如竟陵王子良以司徒。張緒以太常卿。王儉以侍中尚書令。並領國子祭酒。蓋如今之總理監事大臣。又宋齊惟置國子學。而史載范泰爲太學博士。則二名亦可互稱。蓋已合國學太學爲一矣。

【册府元龜】梁國子祭酒一人。班第十三。比列曹尚書。又置國子博士二人。爲九班。助教十人。班第二。又置太學博士八人。班第三。又置五經博士各一人。

【司馬光資治通鑑】梁武帝天監四年春正月、詔置五經博士。廣開館宇。招內後進。於是以賀瑒及平原明山賓、吳興沈峻、建平嚴植之、補博士。各主一館。館有數百生。給其餼廩。其射策通明者。卽除爲吏。

【隋書百官志】梁國學又有限外博士員。舊國子學生。限以貴賤。帝欲招來後進。五館生皆引寒門儁才。不限人數。大同七年、國子祭酒到溉等。又表立正言博士一人。位視國子博士。置助教二人。

謹案。梁代國子太學。復分爲二博士。然實止一學。南史到洽傳。洽遷國子博士。奉勅撰太學碑。可知國子學卽太學。並非有兩地也。

【册府元龜】陳國子祭酒。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博士品第四。秩千石。國子助教、太學博士、並品第八。秩六百石。

北魏

【魏書儒林傳】太祖初定中原。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有餘人。天興二年、增國子太學生員至三千。太宗世、改國子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世祖始光三年、別起太學於城東。太和中、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又開皇宗之學。及遷都洛邑。詔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世宗時、復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大選儒生。以爲小學博士員四十人。神龜中、將立國學。詔以三品已上及五品淸官之子以充生選。

未及簡置。仍復停寢。正光二年、乃釋奠於國學。始置國子生四十六人。

【册府元龜】後魏國子祭酒。本第四品上。後增爲從三品。國子博士。從第五品上。後增爲第五品。國子助教五人。從七品。太學博士。第六品。後降爲第七品。太學助教。第八品中。四門博士。第九品。

【魏書李訢傳】詔崔浩選中書學生學業優者爲助教。浩阿其親戚。恭宗聞之世祖。世祖意在於訢。遂除中書助教博士。

【魏書李彪傳】初爲中書教學博士。

【魏書劉芳傳】太和中、芳表曰。洛陽記國子學與天子宮對。太學在開陽門外。今徙學嵩瀍。皇居伊洛。宮闕府寺。僉復故趾。國學應在宮門之左。至如太學基所炳在。仍舊營搆。又太和二十年、發勅於四門置學。臣案自周已上。太學在國。四小在郊。今太學故坊基趾寬廣。四郊別置。相去遼闊。檢督難周。計太學坊幷作四門。猶爲太廣。以臣愚量。同處無嫌。從之。

【魏書術藝傳】殷紹。世祖時、爲算生博士。給事東宮西曹。

【魏書高祖本紀】太和十六年、幸皇宗學。親問博士經義。

【魏書孫惠蔚傳】爲中書博士。轉皇宗博士。

謹案。北魏置國子學於宮門之左。太學於城東。四門學於四郊。各有博士助教官。而以國子祭酒

總統之。三學並立。實自魏始。據劉芳傳所載。太學當卽置於開陽門外東漢舊址。又以四郊太遠。而併四門學附之。其規制如此。然考楊衒之洛陽伽藍記載。閶闔門前御道東有司徒府。府南有國子學堂。內有孔子像。顏淵問仁、子路問政、在側。蓋卽所謂國子學。而於開陽門外之太學。則但云開陽門御道東有漢國子學堂。堂前有石經碑。高祖題爲勸學里而已。並未言魏朝別有營搆。是三學分建。雖有其文而未行。其生徒講肄者。實止國子一學也。至四門爲小學。蓋仿三代郊外小學。以教國人之法。刱於魏。而隋唐以後皆因之。今制分設八旗官學。以訓迪其子弟。與四門學之在四郊者。頗爲相近。其算生博士。亦與今算學館助教相同。又魏置皇宗學。別立博士。魏書任城王澄傳載。澄於世宗時上表。以宗人有闕四時之業。請修復皇宗之學。詔尙書量宜修立。蓋遷洛以後。其事漸廢。故澄請復之。今制左右翼各設宗學一。覺羅學四。隸屬宗人府。擇宗室覺羅子弟聰秀者入學。以王公總其事。而置總管、副管、教習、等員。以時課習。勸學興行。蓋卽如魏之皇宗學。而法制益加詳備焉。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國子寺掌訓教胄子。祭酒一人。亦置功曹、五官、主簿、錄事、員領博士五人。助教十人。學生七十二人。太學博士十人。助教二十人。太學生二百人。四門學博士二十人。助教二十人。

學生三百人。

【北齊書儒林傳】齊氏太學博士。徒有虛名。惟國子一學。生徒數十人耳。胄子以通經進仕者。惟崔子發、宋游卿而已。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三命地官師氏中大夫。正四命地官小師氏、春官太學博士下大夫。正三命春官太學助教。小學博士上士。正二命春官小學助教中士。

【王應麟玉海】後周武帝天和二年、立露門學。置生七十二人。

【後周書沈重傳】天和六年、授露門博士。仍於露門館。爲皇太子講論。

【後周書熊安生傳】拜露門學博士下大夫。

【後周書樂遜傳】治太學博士。轉治小師氏下大夫。

謹案冊府元龜稱。後周有博士助教。而祭酒無聞焉。今考後周設官。全仿周禮其師氏、小師氏。卽漢魏以來。祭酒之職。故樂遜以博士轉爲此官。不得謂之無聞。冊府元龜蓋考之未審也。至周置露門學。蓋本周門闈小學之遺意。故別置露門學博士與大學博士。命數相同。其師氏、小師氏。殆卽兼領此二學者歟。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國子寺。祭酒一人。屬官有主簿、錄事各一人。統國子、太學、四門、書、算、學。各置博士。國子、太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助教。國子、太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學生。國子一百四十人。太學、四門、各三百六十人。書四十人。算八十人。仁壽元年、罷國子學。惟立太學一所。置博士五人。學生七十二人。煬帝卽位。改爲國子監。依舊置祭酒。加置司業一人。丞三人。國子學置博士、助教、各一人。學生無常員。太學博士、助教、各二人。學生五百人。

謹案。自漢以降。博士皆隸於太常。至隋而國子寺始別爲一署。無所統屬。尋又改名國子監。幷置司業之官。遂至今沿爲定式焉。

唐

【新唐書百官志】國子監祭酒一人。司業二人。掌儒學訓導之政。總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律、書、算、七學。天子視學。皇太子齒胄。則講義釋奠。丞一人。掌判監事。主簿一人。掌印局督監事。七學生不率教者。舉而免之。錄事一人。國子博士五人。掌教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爲生者。五分其經以爲業。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各六十人。暇則習隸書、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每歲通兩經。求仕者上於監。秀才、進士、亦如之。學生以長幼爲序。習正業之外。教吉凶二禮。公私有事

則相儀。助教五人。掌佐博士分經教授。直講四人。掌佐博士、助教、以經術講授。五經博士各二人。掌以其經之學。教國子周易、尙書、毛詩、左氏春秋、禮記、爲五經。論語、孝經、爾雅、不立學官。附中經而已。太學博士六人。助教六人。掌教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爲生者。五分其經以爲業。每經百人。廣文館博士四人。助教二人。掌領國子學生業進士者。四門館博士六人。助教六人。直講四人。掌教七品以上侯伯子男子爲生者。及庶人子爲俊士生者。律學博士三人。助教一人。掌教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爲生者。律令爲顓業。兼習格式法例。書學博士二人。助教一人。掌教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爲生者。石經、說文字林、爲顓業。兼習餘書。算學博士二人。助教一人。掌教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爲生者。二分其經以爲業。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綴術、緝古、爲顓業。兼習記遺三等數。凡六學束脩之禮。督課試舉。皆如國子。助教以下所掌亦如之。

【册府元龜】唐貞觀初、改國子寺爲監。六年、復置國子司業一人、龍朔二年、改國子監爲司成館。祭酒爲大司成。司業爲少司成。博士爲司成。宣業咸亨初、改司成館復爲國子監。大司成、少司成、復爲祭酒、司業。光宅初、改國子監爲成均監。祭酒爲成均祭酒。神龍初、改成均監復爲國子監。

【唐書選舉志】唐制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未終經者無易業。諸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三班番下曰願入學者。聽附

國子學、太學、及律館習業。蕃王及可汗子孫願入學者。附國子學讀書。

謹案。自北齊立國子寺。隋改爲監。嗣後建國學者。皆以國子爲名。其實當時諸學並建。其品官及庶人之子爲生徒者。各以差等分隸。國子乃專教三品以上子孫之學。以此名監。蓋特取其居首者。以槩其餘耳。元代以後。博士、助教。總爲一學。無分教之法。諸生亦不復以貴賤爲區別。而學校猶獨蒙國子之名。蓋亦沿用隋唐之舊也。又案唐國子監。所隸凡七學。韓愈昌黎集請上尊號表稱。臣所管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及書、算、律、等七館學生。此自是當時定制。唐六典祇稱國子監掌六學者。蓋書成於開元之時。廣文學尚未置也。然考中葉以後。他書所載。如何蕃傳稱。六館之士百餘人。言於司業陽城。李觀書稱。學有六館。生有三千。亦皆不數廣文在內。據鄭虔傳。元宗置廣文館。以虔爲博士。久之雨壞廡舍。有司不復修完。寓泊國子館。自是遂廢。當時殆因廣文國子併在一館。故言學制者。仍通稱爲六館歟。

五季

【册府元龜】唐置國子監祭酒、司業、博士、助教。五代因之。

【五代會要】後唐天成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以祭酒之資。歷朝所貴。爰從近代。不重此官。況屬聖朝。方勤庶政。須宏雅道。以振時風。望令宰臣一員。兼判國子祭酒。勅宜令宰臣崔協兼判。

謹案唐書鄭覃傳文宗以覃名儒故令以宰相領祭酒蓋如今之總理監事大臣後唐以崔協兼判祭酒當亦沿唐朝舊例也

宋

【宋史職官志】國子監置祭酒、司業、丞、主簿各一人太學博士十人正、錄各五人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祭酒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爲之貳丞參領監事博士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正錄掌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考教訓導如博士之職職事學錄五人掌與正錄通掌學規學諭二十人掌以所受經傳諭諸生直學四人掌諸生之籍及稽察出入凡八十齋齋置長諭各一人掌表率齋生凡戾規矩者糾以齋規五等之罰仍月考齋生行藝著於籍武學博士、學諭、各二人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律學博士二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小學置職事教諭二人掌訓導及考校責罰學長二人掌序齒位糾不如儀者集正二人掌籍諸生名氏糾程課不逮

【章俊卿山堂考索】國子監祭酒宋初有判監事有管勾監事侍制以上則爲判餘爲管勾元豐、正官名置國子監祭酒掌三學之教法政令崇寧立辟雍置大司成一員爲師儒之首位在諸曹侍郎上政和罷辟雍官屬建炎三年、併國子監歸禮部紹興三年、復置十二年、始置祭酒○司業宋有同

判監事、同管勾監事。或帶職朝官充。元豐、置司業。建炎三年、省。紹興十二年、復置。隆興、併省司業不與祭酒並除。乾道七年、欲除劉焞、孝宗曰。司業乃祭酒之貳。並置何妨。於是始並置。○監丞。宋景祐二年、孫祖德請於直講京官內。差一員充監丞。詔學官兼領。掌錢穀出納之事。元豐、置祭酒司業。而監之事。則丞與焉。○國子博士。宋國子監初無博士。有直講八人。熙寧、改爲太學博士。元豐、定制。亦無國子博士。大觀元年、辟昂乞置國子博士四員。與太學官分掌教導。從之。○主簿。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或勾考其出入焉。元豐元年、詔省主簿。三年、罷書庫官。復置主簿。○國子正、錄。元豐、定制未置。大觀元年、置昂乞置國子正錄。凡二員。○書庫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羣書。以備朝廷宣索賜予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以上於官。建炎三年、省。紹興十三年、復置一員。後省。三十二年、詔學官兼書庫。乾道七年、復置。○太學博士。每經二人。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建炎、南渡廢。紹興十三年、始復建太學。置博士二員。○太學正錄。仁宗朝、胡瑗掌太學。其正錄第補諸生。熙寧末、興三舍。始選官爲正錄。如學官之例。學正五人。學錄五人。元祐三年。罷命官。正、錄、以上舍內舍生充。後復置命官學正二員。紹聖改元。復元豐學制。命官學職。悉仍舊焉。○武學博士。武學諭。各二人。慶厤三年、置學。未幾省。熙寧五年、復置。選文武官知兵者充教授。元豐官制行。改爲武學博士。建炎、兵興廢。紹興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學諭、各置一員。

謹案宋國子監所掌仿唐制。以國子、太學。爲二學。各置博士、正、錄、學諭、等官。而肄習者。實祇有大學一所。雖元豐初、編修學制。所言監以國子爲名。而無國子教養之實。乞令淸要官親戚並入監聽讀。然所置國子生額。不過二百人。而太學生至四千餘人。可知國子、太學、分教。已徒有虛名。究之入學者。皆俊選之士。蓋當時品官子弟。多以蔭敍入仕。不藉國學爲出身之途。故雖國子名存。而實則與古異矣。

【玉海】元豐七年、吏部請於四選補算學博士闕。從之。詔通算學者。就試上等除博士。中、下、等除學諭。元祐元年、罷。崇寧三年、復建。五年四月、罷。十一月、復置算學隸祕省。大觀四年、併入太史局。

謹案宋算學不隸國子監。與唐制不同。又唐四門學。宋於慶厤中。暫置卽廢。書學則崇寧中。與畫學並設。有博士、學諭、正、錄、各一人。初隸國子監。後併入翰林書藝局、廣文館。則元祐初、以四方游士。冒畿縣戶應試者多。因置廣文館生。計其執牒驗試。亦一時權宜之法。今並附見於此。

遼

【遼史百官志】上京國子監。太祖置有祭酒、司業、監丞、主簿。國子學有博士、助教。又有東京學、中京學。中京別有國子監。與朝官同。南京學亦曰南京太學。太宗置。聖宗統和十三年、賜水磑莊一區。又有西京學。

金

【金史百官志】國子監。國子學、太學、隸焉。祭酒正四品。司業正五品。掌學校。丞二員。從六品。明昌二年、增一員。兼提控女直學。國子學博士二員。正七品。分掌教授生員。考藝業。助教二員。正八品。教授四員。正八品。分掌教誨諸生。國子校勘從八品。掌校勘文字。國子書寫官從八品。掌書寫實錄。太學博士四員。正七品。助教四員。正八品。

元

【元史百官志】蒙古國子監。秩從三品。至元十四年、始立。置司業一人。二十九年、准漢人國學例。置祭酒、司業、監丞。祭酒一員。從三品。司業二員。正五品。監丞一員。正六品。令史一人。筆且齊（解見吏部篇）一人。知印一人。○蒙古國子學。秩正七品。博士二員。助教二員。教授二員。學正、學錄、各二員。掌教習諸生。後增學正二員。學錄二員。三十一年、增助教一員。典給一人。後定置博士二員。正七品。助教二員。教授二員。並正八品。學正、學錄、各二員。典書一人。典給一人。○國子監。至元初、以許衡爲集賢館大學士、國子祭酒。教國子與蒙古大姓。四集賽（解見內閣篇）人員。選七品以上朝官子孫爲國子生。隨朝三品以上官。得舉凡民之俊秀者。入學爲陪堂生。伴讀。至元二十四年、始置監。祭酒一員。從三品。司業二員。正五品。掌國之教令。皆德尊望重者爲之。監丞一員。正六品。專領監務。典簿一員。令史二人。譯

史、知印、典吏、各一人。國子教秩正七品。置博士二員。掌教授生徒。考校儒人著述。教官所業文字。助教四員。分教各齋生員。大德八年、爲分職。上都增置助教二員。學正二員。學錄二員。督習課業。典給一員。掌生員膳食。○興文署秩從六品。令署一員。以翰林修撰兼之。署丞一員。以翰林應奉兼之。至治二年、罷置。典簿一員。從七品。掌提調諸生飲膳。與凡文牘簿書之事。仍置典吏一人。

【元史選舉志】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設博士。通掌學事。分教三齋生員。講授經旨。究正音訓。復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守一齋。正、錄、申助規矩。督習課業。

【元文類】世祖卽位。內設胄監。外設提舉官。以領學校。至元八年、頒行國字。又設蒙古字學。視儒學而加重焉。

謹案。元以蒙古國子監。屬翰林院。國子監。屬集賢院。別置興文署。以教授生徒。其制與唐宋稍異。又歷代皆以品官子弟爲國子生。士民子弟爲太學生。分學教肄。自元以七品以上朝官子孫爲國子生。而取庶民之俊秀者爲陪堂伴讀。始合太學生於國子。至今遂沿爲定法。其置游藝、依仁、據德、志道、時習、日新、六齋。令博士分教。以次遞陞。見選舉志。亦今國子監六堂之制。所由昉也。

明

【明史職官志】國子監祭酒一人。從四品。司業一人。正六品。其屬繩愆廳監丞一人。從八品。司士廳五經博

士五人。從八品。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助教十五人。從八品。學錄五十人。正九品。學錄七人。從九品。典簿廳典簿一人。從八品。典籍廳典籍一人。從九品。掌饌廳掌饌二人。未入流。祭酒、司業。掌國學諸生訓導之政令。監丞掌繩愆廳之事。以參領監務。堅明其約束諸師生。有過及廩膳不潔並糾懲之。而書之於集愆册。博士掌分經教授。而時其考課。典簿典文移金錢出納支受。典籍典書籍。掌饌掌飲饌。明初卽置國子學。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典書、典膳、等官。吳元年、定國子學官制。增設祭酒、司業、典簿。洪武八年、又置中都國子學。秩正四品。命國子學分官領之。十三年、改典膳爲典饌。十五年、改爲國子監。秩從四品。設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典簿、各一人。博士三人。助教十六人。學正、學錄、各三人。掌饌一人。中都國子監制亦如之。二十四年、更定國子監品秩員數。中都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錄、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品秩與在京同。二十六年、罷中都國子監。永樂元年、置國子監於北京。設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錄、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宣德九年、省司業。宏治十五年、復設。明初祭酒、司業。擇有學行者任之。後皆由翰林院官遷轉。

【明史選舉志】明初改應天府學爲國子學。後改建於雞鳴山下。既而改學爲監。設祭酒、司業、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厚給廩餼。其教之之法。每旦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首領則典簿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乃會講復講背書論課以爲常。

永樂元年、始設北京國子監。十八年、遷都。乃以京師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而太學生有南北監之分矣。

謹案。三代成均之法。如師氏、大司樂、等。其職皆主於教國子。呂祖謙謂。國子是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不可不設官以教養之。而鄉遂州黨所興賢能之士。不更見有掌教之官。當由學校事重。非有司簿書期會所領。不隸於六官。故周禮未之及也。秦漢而後。建學者雖以國子爲名。其實世官之法久廢。所教皆民閒之俊選。故自西漢時。博士弟子。已多至數千人。歷代相沿。員額浸廣。設官分課。損益非一。於人材固多所造就。而教之無法。流弊亦往往潛滋。如東漢太學諸生三萬餘人。各立部黨。自相標榜。史稱其噓枯吹生。三府辟召。常出其口。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致釀成黨錮之禍。流毒無窮。逮宋而太學生恣橫尤甚。靖康之季。以請用李綱。至於聚衆數千。伏闕槌鼓。擊殺中使。宋廷無可如何。比南渡。而太學尤皆關茸之流。大抵以獻頌拜表。希望恩澤。一有不及。謗議喧然。甚且三學諸生。動稱捲堂大散。挾制朝廷。目無法紀。迄於明世。遺習尚存。及其末造。而請以魏忠賢配享孔子者。卽出於太學諸生。儒風掃地。洵由法制不立。教化不明。無以整齊約束之所致也。國家學校風行。教思廣被。皇上崇儒重道。屢蒙聖駕臨雍釋奠。懋舉隆儀。太學文廟。發帑重葺。易覆黃瓦。規制有加。茲復特命增建辟雍。典章美備。橋門璧水。益煥新模。槐市生徒。沐浴聖人

之化澤。無不奮興觀感。以共遊於蕩平正直之途。訓厲漸摩。士風丕變。譽髦興咏。信爲遠軼周京矣。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五

欽天監表

	欽天監監正
三代	夏羲氏 和氏 太史令 殷太史令 周太史 下大夫 日官 日正
秦	太史令
漢	太史令
後漢	太史令
三國	蜀漢太史令 魏太史令 吳太史令
晉	太史令
宋齊梁陳	太史令
北魏	太史令
北齊	太史令
後周	春官太史中大夫
隋	太史令 太史監
唐	司天臺監
五季	司天臺監
宋	太史令
遼	太史令
金	司天臺 提點司天臺監
元	太司令 太司院使 司天監 提點司天監
明	欽天監監正

監副	時憲科五官正
周太史上士	周馮相氏中士　馮相氏下士
太史丞	
太史丞	
吳太史丞	
太史丞	
太史丞	
太史丞	
太史丞	
太史上士	春官馮相上士中士
太史丞　太史少監　太史少令	
司天臺少監	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中官正
太史丞	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
太史丞	五官正
司天臺少監	
太史院同知　太史院僉院　司天少監	春官正兼夏官正　秋官正兼冬官正中官正　算曆科管勾　測驗科管勾
欽天監監副	春夏中秋冬官正

五官司書	天文科五官靈臺郎
周司曆	周保章氏中士保章氏下士
治曆	靈臺待詔
治曆郎	靈臺丞
	魏靈臺丞
典曆	靈臺丞
典曆	靈臺丞
典曆	
典曆	靈臺丞
	春官保章上士中士
太史司曆	
五官司曆	五官靈臺郎
印曆所監官	靈臺郎
司曆	靈臺郎
司天管勾	
掌曆印曆管勾	靈臺郎天文科管勾
五官司曆	五官靈臺郎

五官監候	漏刻科五官挈壺正
	周挈壺氏下士太卜下大夫
	太卜
太史望郎典星候星	太卜令
太史候星候日候風候氣等待詔	太卜令
魏望候郎候部郎	
望候郎候部郎	
	漏郎將
	太卜丞
	太卜下大夫小卜上士
太史監候	
五官監候	五官挈壺正太卜署令
	挈壺正
司天監候	挈壺正
太史院監候	挈壺正漏刻科管勾
五官監候	五官挈壺正

五官司晨	博士
	太史博士
司辰師	天文博士
五官司辰	漏刻博士
司辰	漏刻博士
司辰郎	
五官司晨	漏刻博士
	太卜博士
	漏刻博士
	曆博士

主簿廳主簿	天文生陰陽生
	太史曹生員天生觀生漏刻生
司天臺主簿	
	司天監生太史局生
司天監主簿	
司天臺判官	司天臺學生
太史院經曆太史院都事司天臺知事	天文生
欽天監主簿	天文生陰陽人

筆帖式
太史掌故
太史院譯史 司天監譯史

欽天監

國朝官制

欽天監監正。滿洲一人。西洋一人。初制。滿洲四品。康熙六年。改爲三品。九年。定俱爲正五品。監副。滿洲、漢人、各一人。左、右、監副。各西洋一人。初制。滿洲五品。康熙六年。改爲四品。九年。定俱爲正六品。

掌測候推步之法。觀察星辰。稽定節序。占天象以授人時。所屬有時憲、天文、漏刻、三科。初順治元年、設欽天監監正等官。皆以漢人除授。康熙四年、定置滿洲、漢人、監正各一員。滿洲、漢人、左、右、監副各二員。八年、以西洋人充漢監正員額。尋又增置西洋監副一員。雍正三年、以西洋人實授監正。乾隆十八年、省監副滿洲、漢人、員額各一。增置西洋左、右、監副爲二員。其總理監務王大臣。自乾隆十年以來始置。皆由特簡。無定員。

時憲科五官正。滿洲二人。蒙古二人。春、夏、中、秋、冬、五官正。漢人各一人。秋官正。漢軍一人。俱從六品。五官司書。漢人一人。正九品。博士。滿洲一人。漢軍二人。蒙古二人。漢人十有六人。從九品。

掌推天行之度。驗歲差以均節氣。凡時憲書之以國書蒙古文譯布者。滿洲、蒙古、五官正司之。推算日月交食。七政相距。衝退留伏。交宮同度等事。漢人五官正司之。推驗日月五星相距等事。漢軍秋

官正司之校刊時憲書以頒四方。五官司書司之博士歲以漢人二人直譙樓視更鼓之節餘各從其長以分典厥事。五官正滿洲、蒙古、漢人員額俱康熙四年定。又初沿明制設有回回科順治初裁革以其職改隸漢軍秋官正。五官司書初置二人康熙十四年省一人。博士初置滿洲、蒙古共六人不分員額除授。又漢軍三人漢人三十六人康熙四年省漢人博士十有四人五年復增設漢人博士二人乾隆四十七年定置滿洲博士四人蒙古博士二人皆分隸三科焉。

天文科五官靈臺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軍一人漢人四人從七品。五官監候漢人一人正九品。博士滿洲三人漢人二人。

掌眡天象之垂書雲物以協歲占。每日以滿洲、漢人、官各一人率天文生十有五人登觀象臺攷儀器以窺乾象每時以四人分觀四方晝夜輪直凡八節風占及雲氣流星諸象當奏者送監密題以聞。五官靈臺郎初置滿洲、蒙古共三人不分員額除授乾隆四十七年定置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軍、漢人、靈臺郎及五官監候各員額俱康熙四年定又原設漢人五官保章正二人康熙十四年省。

漏刻科五官挈壺正滿洲、蒙古、各一人漢人二人從八品。五官司晨漢軍一人從九品。博士漢人六人。

掌調壺占測中星審緯度相陰陽以諏時日而卜營建焉。五官挈壺正初置滿洲、蒙古共二人不分員額除授乾隆四十七年定置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人挈壺正員額康熙四年定五官司晨初置

漢軍、漢人、各一人。康熙十四年、省漢人員額。

主簿廳主簿。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八品。

掌章奏文移簿籍。員額康熙四年、定。

食俸天文生。滿洲、蒙古、十有六人。漢軍八人。漢人二十四人。食糧天文生。漢人五十六人。食糧陰陽生。漢人十人。

滿洲、蒙古、漢軍、天文生。俱以算學生選充。視筆帖式食俸。漢人天文生、陰陽生。以算學生暨肄業生選充。食俸者視從九品。食糧者亦以九品頂帶給之。均與世業子弟。分班補用。天文生分隸三科。各司推算觀候之事。陰陽生隸漏刻科。主譙樓直更。監官以時攷其術業。而進退之。

筆帖式。滿洲十有一人。蒙古四人。漢軍二人。

筆帖式員額。俱康熙四年、定。職事見吏部篇。

歷代建置

三代

【春秋左氏傳】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鳥氏。厤正也。元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杜預注】鳳鳥知天時。故以名官。元鳥。燕也。伯趙。伯勞

也。青鳥。鶪鳩也。丹鳥。鷩雉也。上四鳥。皆曆正之屬官。

【國語楚語】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人神雜擾。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

【尙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厤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孔安國傳】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孔穎達疏】少昊五鳩氏。卽周世卿官。別有鳳鳥氏爲厤正。班在五鳩之上。是上代以來。皆重厤數。故知堯於卿官之外。別命羲和掌天地。於時羲和似尊於諸卿。後世以來。稍益卑賤。周禮太史。卽古羲和之任也。

謹案。史記封禪書稱。黃帝迎日推策。而左傳所紀。少昊時有司分至啓閉之官。嗣後顓頊命重黎。帝堯命羲和。說者謂。羲卽重之後。和卽黎之後。世掌天地。蓋古聖人奉若天道。大戴禮記所謂。愼守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序四時之順逆者。其事甚鉅。故特重其官。皆以上卿掌之。良以撫辰凝績。人道正而萬事成。實王政之最大者。自後世算家。但工術數。司馬遷至謂文史星厤。近乎卜祝之閒。而其職乃視上古較輕矣。今採掇唐虞以前經傳所徵信者。錄冠三代之首。以明敬天授時。其所從來者遠也。

【尙書胤征】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孔安國傳】羲氏和氏。自唐虞至三代。世職不絕。

【呂氏春秋】夏大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如商。

【禮記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史。【鄭康成注】此蓋殷時制也。

【淮南子氾論訓】殷大史令向藝先歸文王。

【周禮春官】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建邦之六典。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太史抱天時。與太師同車。【鄭康成注】太史日官也。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敍事。以會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敍。【鄭康成注】馮乘也。相視也。世登高臺。以視天文之次序。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鄭康成注】保。守也。世守天文之度。

【周禮夏官】挈壺氏下士六人。掌挈壺。【鄭康成注】縣壺以爲漏。

【禮記月令】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鄭康成注】太史。禮官之屬。離。讀如儷偶之儷。宿儷。謂其屬馮相氏保章氏。掌天文者。相與宿偶。當審候伺不得過差也。

謹案。周太史爲史官及日官之長。故後世典祕書及天文者。皆以爲出於太史之職。然記言記動。有內史外史。以分任之。而太史明於天道。所掌在建典辨法。並不司典籍策書。實與今翰林不同。惟其正歲年。頒告朔。正如今之造時憲書。以頒行四方。故與欽天監職掌。較爲相合。漢魏以來。置太史曹監局。以掌天時星算。其源流蓋出於此。至魯語稱太史司載。糾虔天刑。韋昭注云載。天文也。司天文謂馮相、保章、氏。蓋此二官。皆太史之屬。分治術數。太史不過總攬綱維而已。孔穎達月令正義謂。馮相氏主日月五星年氣節候。推步遲疾。審知所在之處。若今之司厤主其算術。保章守天之文章。謂度數失常次。妖孽吉凶所在。若今天文家惟主變異。其言最爲明晰。以今制相準。馮相氏當如今之時憲科。而保章氏則如今之天文科也。

【周禮春官】太卜下大夫二人。掌三兆之灋。三易之灋。三夢之灋。以邦事作龜之八命。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掌開龜之四兆。占人下士八人。掌占龜。以八簭占八頌。簭人中士二人。掌三易。以辨九簭之名。

謹案。周以前重卜筮。國有大事。所以決疑求正。故特設官以掌之。而以太卜爲之長。秦漢以降。亦有太卜令。隸屬太常。但後世龜策既廢。改用式占。官民通用。由來已久。周禮太史抱天時。與太師同車。鄭司農云。抱式以知天時。是卽三式之法所自始。太乙、六壬、遁甲、謂之三式。雖爲術各別。而審陰陽生

剋。以定吉凶。則初無二義。今凡一切禮儀營建之事。皆由欽天監漏刻科選擇日時。審度嚮背。蓋亦猶周太卜之職也。

【春秋左氏傳】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服虔注】日官、日御。典厤數者也。居卿者。使卿居其官以主之。重厤數也。李華云。天子日官。則史佚。史扁。是也。諸侯日御。則裨竈子韋是也。

【春秋左氏傳】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厤過也。再失閏矣。【孔穎達疏】曆之司曆。漸失其閏。

謹案。日官、日御。皆司天之職。故鄭康成以爲卽周禮之太史。後漢書張衡傳。衡復爲太史令曰。曩滯日官。今又原之。其義與鄭氏相同。史記有日者列傳。當亦因日官主日。故善卜者。因以爲名也。至古之典天文算數者。皆世業相傳。重黎羲和。歷代備職。周官馮相保章。賈公彥亦謂世守其法。故名官曰氏。史記則謂之疇人。蓋卽管子所謂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乃習爲常業之意。周末喪亂。其子弟雖分散四方。而史記封禪書載。有周太史儋見秦獻公。論周秦離合之事。則其職亦未爲盡失矣。

秦

【杜佑通典】秦爲太史令。胡毋敬之爲太史令。作博學七章。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常屬官。有太史令丞。

【漢書司馬遷傳】父談爲太史公。【注】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師古曰。談爲太史令。遷尊其父。故謂之公。如說非也。晉灼曰。百官表無太史公在丞相上。又衞宏所說多不實。未可以爲正。

【史記太史公自序】談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司馬貞索隱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

【王應麟玉海】茂陵中書談。以太史丞爲太史令。

【漢書律厤志】武帝詔典星射姓（師古曰姓射名姓也）等造漢厤。姓奏不能爲算。乃選治厤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侯、宜君、等凡二十餘人。都分天部。遂用鄧平厤。以平爲太史丞。後太史令張壽王上言。宜更厤。詔下主厤使者。鮮于妄人。詰問壽王不服。妄人請與治厤大司農中丞麻光等。雜候鉤校。奏可。

【劉知幾史通】自古太史之職。雖有述著爲宗。而兼掌厤象日月陰陽氣數。司馬遷既沒。後之續史記者。褚先生、劉向、馮商、揚雄、之徒。並以別職來知史務。於是太史之署。非復記言之司。故張衡、單颺、王立、高堂隆等。其當官見稱。惟知占候而已。

謹案漢書百官表不載太史令祿數而博物志稱司馬遷爲令六百石漢書律厤志載丞相御史劾太史令張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是昭宣以後已漸增其秩然皆未及千石亦足見漢儀注所言位在丞相上者爲不可信矣至典星治厤乃漢官儀所謂待詔皆屬於太史令漢書天文志元光中天星搖問候星者西域傳武帝詔太史治星望氣皆以爲吉蓋卽其職而主厤使者治厤大司農中丞等官則以他官兼領此事正如今總理監務之大臣也

【後漢書百官志】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掌天時星厤凡歲將終奏新年厤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丞一人明堂及靈臺丞一人二百石二丞掌守明堂靈臺靈臺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

【劉昭後漢書志注】漢官儀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厤三人龜卜三人廬宅四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禳籍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嘉法請雨解事各二人醫一人靈臺待詔四十二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晷景七人候鐘律一人舍人

【玉海】漢太史有望郎三十人掌故二十人

【後漢書律厤志】元和元年治厤編訢李梵永平九年太史待詔董萌張隆永元中典星待詔姚崇幷畢等熹平中治厤郎梁國宗整太史治厤郎中郭香劉固舍人馮恂

等。

【通典】秦漢以來。太史之任。蓋併周之太史、馮相、保章、三職。

謹案。後漢太史丞。始分太史、靈臺、爲二職。今時憲、天文。各爲一科。蓋本于此。至待詔職員甚多。如典星、治厤、候鐘律、望氣、舍人之類。皆見于前後漢書。其或稱治厤郎。及治厤郎中。乃是爲郎而待詔者耳。竝非別有是官。後漢書注引袁山松書。劉洪以校尉應太史徵。拜郎中。所云太史徵者。卽謂徵至太史爲待詔。蓋當時司天之職。多由辟舉。故待詔之善於其術者。亦得轉爲令丞。如鄧平以治厤待詔。爲太史丞是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常有太卜令丞。武帝太初元年、初置。

【唐六典】漢武置太卜博士。

【後漢書百官志】太常有太卜令。六百石。後省幷太史。

【史記龜策列傳】高祖時因秦太卜。雖父子疇官。世世相傳。其精微深妙。多所遺失。至今上謂武帝。卽位。博開藝能之路。數年之閒。太卜大集。

【史記日者列傳】褚先生曰。臣爲郎時。與大卜待詔爲郎者同舍。言曰。孝武時聚會占家。有五行、堪輿、建除、叢辰、厤天人、太乙家。制曰。以五行爲主。

謹案秦漢因周制別置太卜官至後漢而省幷太史故後漢志載太史職守有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一節而漢官儀所記太史待詔亦有龜卜廬宅時日諸科蓋卽太卜所司併入太史者今欽天監兼主選擇是其例也

三國

【三國蜀志後主傳】景耀元年、史官言景星見

謹案陳壽作後主傳評稱國不置史注記無官而傳中又有史官言景星見事蓋當時所闕者載筆之職而太史令之主天文者則依舊備官晉書律厤志稱劉氏在蜀仍漢四分厤亦可知日官推步之法固未嘗廢矣

【晉書律厤志】魏文帝黃初中、太史令高堂隆太史丞韓翊

【晉書天文志】明帝太和初、太史令許芝

【裴松之三國志注】太史上漢厤不及天時更爲太和厤詔高堂隆與尙書郎楊偉太史待詔駱祿參共推校

【唐六典】魏太史令吏員有望候郎二十人候部郎十五人掌候天文有靈臺丞主候望頒厤

【三國魏志周宣傳】宣占夢十中八九文帝以爲中郎屬太史

謹案魏太史有令丞及待詔。大抵皆與漢制相同。其周宣以中郎屬太史。亦卽待詔之職也。

【三國吳志吳範傳】權以範爲騎都尉。領太史令。

【三國吳志韋曜傳】孫亮卽位。曜爲太史令。

【三國吳志劉惇傳】太史丞公孫滕。

【隋書天文志】三國時吳太史令陳卓。始列甘氏、石氏、巫咸、三家星官。著於圖錄。

謹案吳因漢制。有太史令丞。而吳範以騎都尉領太史令。則當如今之兼管監事。又裴松之三國志注載孫權呼知星者。問分野星氣。孫晧時望氣者云。荆州有王氣。是吳靈臺所屬。尙當有候星、候氣、諸待詔。蓋猶沿漢之舊也。

晉

【晉書百官志】太常統太史令。太史又別置靈臺丞。

【唐六典】晉太史令品第七。秩六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丞一人。秩二百石。太史吏員。有典厤四人。望候郎二十人。候部吏十五人。江左高瑩以侍中、陳卓以義熙守、吳道欣以殿中侍御史、兼領太史。

謹案自漢末以天文爲祕學。專門授受。具有源流。故雖十六國瓜分雲擾之時。而爲日官者。尙多

能工其術。史傳所載。如漢有太史令宣于修之。康相弁廣明臺產。趙有太史令趙攬。前秦有太史令康權。前燕有太史令黃泓。南燕有太史令成公綏。北燕有太史令閔盛。前涼有太史令賈曜、郭麐。後涼有太史令劉梁、張衍。皆以占候著名。亦其一時風尚所在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太史令一人。丞一人。掌三辰時日。祥瑞妖災。歲終則奏新厤。

【南齊書百官志】太史令一人。丞一人。

【隋書百官志】梁太常統太史令丞。太史別有靈臺丞。

【通典】太史宋齊並屬太常。梁陳亦同。

【唐六典】梁陳太史丞三品勳位。宋、齊、梁、陳、皆有靈臺丞典厤。史闕其員品。

【宋書律厤志】元嘉二十年、何承天奏漏刻改用二十五箭。請臺勒漏郎將考驗施用。

謹案漏郎將。沈約百官志無此官。蓋郎將之司漏刻者。如今挈壺正之職也。

北魏

【魏書術藝傳】魏太祖太宗時、太史令王亮、蘇坦。高祖時、太史令趙樊生。並知天文。後太史趙勝、趙翼、趙洪慶、胡世榮、胡法通、等二族。世掌天官。

【册府元龜】後魏太史丞。史失其品。

【魏書官氏志】太史博士。太卜博士。太常日者。從第七品下。太史助教。第九品中。

【魏書太祖紀】今天賜三年、占授著作郎王宜弟。造兵法孤虛立成圖三百六十時。

【唐六典】後魏有典厤。史闕其員品。

謹案。魏書官氏志。不言太史所隸。而册府元龜。則繫之祕書監下。今攷魏祕書有鍾律、占授、諸郎。皆與太史職事相連。故律厤志載。上谷張明豫。以鍾律郎擢爲太史令。疑當時太史已屬祕書省。册府元龜或當有所據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常統太史署令丞。掌天文地動。風雲氣色。律厤卜筮等事。太史兼領靈臺、太卜、二局丞。靈臺掌天文觀候。太卜掌諸卜筮。

【唐六典】北齊有典厤。史闕其員品。

謹案。隋志稱後齊武平中、有廣平人劉孝孫、張孟賓、二人。同知厤事。竝無官號。蓋猶漢之以知星人。待詔太史者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春官太史中大夫。正四命春官太卜下大夫。正三命春官馮相、保章、小卜、等上士。正二命春官馮相、保章、等中士。

【唐六典】後周春官府。置太史中大夫一人。掌厤家之法。

謹案。隋書庾季才傳。季才在周武帝時。以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遷爲太史。其職甚重。蓋當時六官竝建。故太史爲中大夫。次於六卿。非前代之隸屬太常者比也。至隋書律厤志。有周太史上士馬顯。保章上士任悅。在隋初議厤事。而通典載周官品。獨不及太史上士之職。殊爲闕略。又隋書來和傳稱。和在周爲少卜上士。而通典作小卜。亦微有不同。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置祕書省。領太史曹。置令、丞、各二人。司厤二人。監候二人。其厤天文漏刻視祲。各有博士及生員。太史令從七品。太史丞正九品。太史監候、太史司厤、從九品。左右武候府。置司辰師四人。漏刻生一百一十人。司辰師正九品。煬帝三年、改太史局爲監。進令階爲正五品。又減丞爲一人。置司辰師八人。增置監候十人。其後又改監、少監、爲令、少令。

【唐六典】隋改典厤爲司厤。取左傳司厤爲名。天文博士。掌教習天文氣色。天生觀生。掌晝夜在靈臺。伺候天文氣色。漏刻博士。掌教漏刻生。漏刻生。掌習漏刻之節。以時唱漏。

謹案隋以太史屬祕書。蓋本周禮史官、日官、同職之意。其司辰監候諸職。亦皆昉於隋。而至今沿之。至隋書所載。如庾季才以通直散騎常侍領太史令。張冑元以員外散騎侍郎領太史令。蓋皆如今之加銜留任。而冑元初以雲騎尉直太史。參議律厤事。則如漢之待詔。唐初以李淳風直太史。尙循其例。又律厤志有厤助教傅儁、成珍等。而百官志無此職。殆暫置卽罷。故史文從略歟。

唐

【舊唐書百官志】司天臺舊太史局。隸祕書監。龍朔二年、改爲祕閣局。久視元年、改爲渾儀監。景雲元年、改爲太史監。復爲太史局。隸祕書。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敕改太史監爲司天臺。改置官屬。舊置於子城內祕書省西。今在永寧坊東南角也。

【通典】大唐初改監爲局。置令。龍朔元年、改太史局爲祕書閣。改令爲郎中。丞爲祕書閣郎。咸亨初、復舊。久視元年、改爲渾天監。不隸麟臺。改令爲監。置一人。其年又改爲渾儀監。長安二年、復爲太史局。又隸麟臺。其監復爲太史局。令置二人。景龍二年、復改局爲監。而令名不易。不隸祕書。開元二年、復改令爲監。改一員爲少監。十四年、復爲太史局。置令二人。復隸祕書。後又改局爲監。乾元元年、又改其局爲司天臺。掌天文厤數。風雲氣色。有異則密封以奏。

【舊唐書肅宗本紀】乾元元年三月、太史監爲司天臺。取永寧坊張守珪宅置。仍補官員六十人。

【新唐書百官志】司天臺監一人。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上。丞一人。正六品上。主簿二人。正七品上。主事一人。正八品下。監掌察天文稽厤數。凡日月星辰。風雲氣色之異。率其屬而占。有通元院。以藝學召至京師者居之。凡天文圖書器物。非其任不得與焉。每季錄祥眚送門下中書省。紀于起居注。歲終上送史館。歲頒厤于天下。○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中官正、各一人。正五品上。副正各一人。正六品上。掌司四時。各司其方之變異。冠加一星珠。以應五緯。衣從其方色。元日、冬至、朔望、朝會及大禮。各奏方事。而服以朝見。○五官保章正二人。從七品上。五官監候三人。正八品下。五官司厤二人。從八品上。掌厤法及測景分至表準。○五官靈臺郎各一人。正七品下。掌候天文之變。五官挈壺正二人。正八品上。五官司辰八人。正九品上。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下。掌知漏刻。凡孔壺爲漏。浮箭爲刻。以考中星昏明。更以擊鼓爲節。點以擊鐘爲節。

【唐六典】隋置司辰師。唐朝因之。貞觀元年、除師字。長安四年、始置挈壺正。省厤博士。置保章正以當之。省天文博士。置靈臺郎以當之。

【舊唐書職官志】太卜署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卜正二人。從九品下。卜博士二人。從九品下。掌卜筮之法。辨其象數。通其消息。以定吉凶。

謹案。唐司天官屬。唐六典及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員名多寡。互有不同。蓋六典所載。乃

開元中舊制。故尙稱太史局。未有司天臺之名。舊志所載。則乾元新改之制。故其官額。尙多至六十人。惟新志所載。自監以下。諸官共三十七人。乃後來增損定式。宜據以爲準。今故著之於篇。而六典舊志。則僅節取其沿革大略而已。至太史局本屬祕書省。自改司天臺以後。已別爲一署。無所隸屬。與唐初之制殊矣。

五季

【五代史馬重績傳】晉有天下。拜重績太子右贊善大夫。遷司天監。天福三年、重績創新法。以唐天寶十四載乙未爲上元雨水。正月中氣爲氣首。詔下司天監。趙仁琦、張文晧、等考覆得失。乃下詔班行之。

【五代史趙延義傳】延義事周爲太府卿。判司天監。

謹案。五季制度率陋。惟司天監所掌算數。猶未失其官。故馬重績等。皆以術顯。觀重績上新法。而趙仁琦等爲之考覆。其職皆司天監。則當時所設。殆不止一員。特史文不備。無由知其詳耳。又晉高祖本紀載。天福三年九月己未、歸司天雞叫學生殷暉於契丹。其名亦未經見。攷唐六典挈壺正。下有漏刻典事十六人。漏刻生三百六十人。典鐘二百八十人。典鼓一百六十人。則雞叫學生。當卽漏刻生之掌報昏曉者也。

宋

【宋史職官志】太史局掌測驗天文。攷定厤法。凡日月星辰風雲氣候祥眚之事。日具所占以聞。歲頒厤于天下。則預造進呈。祭祀冠昏及大典禮則選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有辰、有直長、有靈臺郎、有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則選五官正以上業優攷深者充。保章五年直長至令。十年一遷。惟靈臺郎試中乃遷。而挈壺正無遷法。其別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渾儀臺晝夜測驗辰象。○鐘鼓院。掌文德殿鐘鼓樓刻漏進牌之事。○印厤所掌雕印厤書。南渡後。竝同隸祕書省。長貳丞郎。輪季點檢。

【章俊卿山堂考索】宋初置司天監。以他官兼判。又有同判之名。以朝官充。元豐官制行。置太史令。總一局之事。而正與丞爲之貳。

【宋史律厤志】熙寧間、司馬光、沈括。皆嘗提舉司天監。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提舉太史局者。舊率以近臣兼之。熙豐間、司馬公王和甫繼居是任。後不復置。紹興五年十月、復置。以命薛象先。明年何自然以非舊典爲言。遂罷去太史局。日官舊止於五官正。孝宗時、始增春、夏、秋、冬、中、五官大夫。

【沈括夢溪筆談】國朝置天文院於禁中。設漏刻、觀天臺、銅渾儀。皆如司天監。與司天監互相檢察。

每夜天文院具有無諦見雲物祲祥。及當夜星次。須令於皇城門未發前到禁中。門發後司天占狀方到。以兩司奏狀對勘。以防虛僞。近歲皆是陰相計會。符同寫奏。習以爲常。其來已久。中外具知之。不以爲怪。其日月五星行次。皆只據小厤所算躔度。謄奏。不曾占候。有司但備員苟祿而已。熙寧中予領太史。嘗案發其欺。免官者六人。未幾其弊復如故。

謹案。宋志載英宗時。有司天監生石道、陳遘。南渡後。有太史局生阮興祖。蓋卽如今之天文生也。

遼

【遼史百官志】司天監有太史令。有司厤、靈臺郎、挈壺正、五官正、丞、主簿、保章正、監候、司辰、刻漏博士、典鐘、典鼓。

謹案。遼史百官志所載。南面朝官。大都皆以唐制準之。非必盡有實證。惟司天一監。穆宗紀。應厤十一年、有司天王白、李正、等進厤事。景宗紀。保寧九年、有司天奏日常食不虧事。其職掌皆可攷見。可知靈臺官守。猶未失也。

金

【金史百官志】司天臺提點。正五品。監從五品。掌天文厤數。風雲氣色。密以奏聞。少監從六品。判官從八品。教授舊設二員。正大初、省一員。係籍學生七十六人。漢人五十人。女直二十六人。試補長行。司天管勾從九品。不限資攷員數。隨科十人。設一員。

以藝業尤精者充。長行人五十人。未授職事者。試補管勾。天文科女直、漢人各六人。算厤科八人。三式科四人。測驗科八人。漏刻科二十五人。銅儀法物。舊在法物庫。貞元二年。始付本臺。右屬祕書監。

元

【元史百官志】太史院秩正三品。掌天文厤數之事。至元十五年、始立院。置太史令等官一員。至大元年、陞從二品。設官十員。延祐三年、陞正二品。設官十五員。後定置院使五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管勾一員。從九品。令史三人。譯史一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宣使二人。典吏二人。春官正兼夏官正一員。正五品。秋官正兼冬官正、中官正、一員。正五品。保章正五員。正七品。保章副五員。正八品。掌厤二員。正八品。腹裏印厤管勾一員。從九品。各省司厤十二員。正九品。印厤管勾二員。從九品。靈臺郎一員。正七品。監候六員。從八品。副監候六員。正九品。星厤生四十四員。挈壺正一員。從八品。司辰郎二員。正九品。燈漏直長一人。教授一員。從八品。學正一員。從九品。校事郎二員。正八品。○司天監秩正四品。掌凡厤象之事。提點一員。正四品。司天監三員。正四品。少監五員。正五品。丞四員。正六品。知事一員。令史二人。譯史一人。通事兼知印一人。屬官提學二員。教授二員。並從九品。學正二員。天文科管勾二員。算厤科管勾二員。三式科管勾二員。測驗科管勾二員。漏刻科管勾二員。並從九品。陰陽

管勾一員。押宿官二員。司辰官八員。天文生七十五人。中統元年、因金人舊制。立司天臺設官屬。至元八年、以上都承應闕官。增置行司天監。十五年、別置太史院、與臺竝立。頒厤之政歸院。學校之設隸臺。二十三年、置行監。二十七年、又立行少監。皇慶元年、陞正四品。延祐元年、特陞正三品。七年、仍正四品。○回回司天監。秩正四品。掌觀象衍厤。提點一員。司天監三員。少監二員。監丞二員。品秩同上。知事一員。令史二員。通事兼知印一人。奏差一人。屬官教授一員。天文科管勾一員。算厤科管勾一員。三式科管勾一員。測驗科管勾一員。漏刻科管勾一員。陰陽人一十八人。世祖在潛邸時。有旨徵回回爲星學者。扎馬里鼎（原作扎瑪剌丁。今依字面改正。）等。以其藝進。未有官署。至元八年、始置司天臺。秩從五品。十七年、置行監。皇慶元年、改爲監。秩正四品。延祐元年、陞正三品。置司天監。二年、命祕書卿提調監事。四年、復正四品。

【元史郭守敬傳】守敬拜昭文館大學士。知太史院事。大德七年、詔內外官年及七十。竝聽致仕。獨守敬不許其請。自是翰林太史司天官不致仕。定著爲令。

謹案。元代太史院與司天監竝立。然推步測算之事。皆歸太史院。司天監特備官而已。至回回星學。始見於唐之九執厤。元則有扎瑪里鼎作萬年厤。遂特設回回司天監。以傳衍其術。明亦別置回回科。與大統參用。迨本朝順治二年。以西洋監正湯若望。奏請裁撤回回科。今漢軍秋官正。專

司日月五星相距等事。蓋猶其舊職也。

明

【明史職官志】欽天監監正一人。正五品。監副二人。正六品。其屬主簿廳主簿一人。正八品。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人。正六品。五官靈臺郎八人。從七品。後革四人。五官保章正二人。正八品。後革一人。五官挈壺正二人。從八品。後革一人。五官監候三人。正九品。後革一人。五官司厤二人。正九品。五官司晨八人。從九品。後革六人。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後革五人。監正副掌察天文。定厤數。占候推步之事。凡日月星辰。風雲氣色。率其屬而測候焉。有變異密疏以聞。凡習業分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回回。曰厤。自五官正下至天文生、陰陽人。各分科肄業。每歲冬至日。呈奏明歲大統厤。成化十五年。改頒明歲曆於十月朔日。送禮部頒行。其御覽月令厤。七政躔度厤。六壬遁甲厤。四季天象錄。並先期進呈。凡厤注御厤注三十事。如祭祀頒詔行幸等類。民厤三十二事。壬遁厤七十二事。凡祭日前一年。會選以進。移知太常。凡營建征討冠婚山陵之事。則選地而擇日。立春則預候氣於東郊。大朝賀於文樓。設定時鼓。漏刻報時。司晨雞唱。各供其事。日月交食。先時算其分秒時刻起復方位以聞。下禮部移內外諸司救之。仍案占書條奏。若食不及一分。與回回曆雖食一分以上。則奏而不救。監官毋得改他官。子孫毋得徙他業。乏人則移禮部訪取。而試用焉。五官正推厤法。定四時。司厤、監候、佐之。靈臺郎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占候天文之變。觀象臺四面。面四天文生輪司測候。保章正專志天文之變。

定其吉凶之占。挈壺正知刻漏。孔壺爲漏。浮箭爲刻。以考中星昏旦之次。漏刻博士定時以漏。換時以牌。報更以鼓。警晨昏以鐘鼓。司晨佐之。明初卽置太史監。設太史令、通判、太史監事、僉判、太史監事、校事郎、五官正、靈臺郎、保章正、副、挈壺正、掌厤、管勾、等官。以劉基爲太史令。吳元年、改監爲院。秩正三品。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五官正正六品。典簿。雨暘司。時敘郎。紀候郎正七品。靈臺郎。保章正正八品。副從八品。掌厤。管勾從九品。洪武元年、徵元太史張祐、張沂、等十四人。改太史院爲司天監。設監令一人。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監丞一人。正六品。主簿一人。正七品。主事一人。正八品。五官正五人。正五品。五官副五人。正六品。靈臺郎二人。正七品。保章正二人。從七品。監候三人。正八品。司辰八人。正九品。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又置回回司天監。設監令一人。正四品。少監二人。正五品。監丞二人。正六品。徵元回回司天監鄭阿里。滿洲語。承受也。今仍原文。等議厤。三年、改司天監爲欽天監。四年、詔監官職專司天。非特旨不得陞調。又定監官散官。監令正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正司元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五官挈壺正。挈壺郎。十四年、改欽天監爲正五品。設令一人。丞一人。屬官五官正以下員數。如前所列。俱從品級授以文職散官。二十二年、改令爲監正。丞爲監副。三十一年、罷回回欽天監。以其厤法隸本監。明初又置稽疑司。以掌卜筮。未幾罷。洪武十七年。置稽疑司。設司令一人。正六品。左右丞各一人。從六品。屬官司筮正九品。無定員。尋罷。

謹案。自堯命羲和。舜察璣衡。觀象授時。爲王政之首務。然上古日官雖立。而測驗尙疏。觀禮記曾子問所稱。朝聘祭祀。已入廟內。而不得成禮者。日食居其一。與雨霑服失容一例。是待其旣食而

後知。非預爲推算也。春秋時史官失職。置閏無法。食或遠朔。兩紀日南至先天者二三日。說者謂。梓愼裨竈史墨之徒。長于禨祥。短於推步。漢初猶踵行之。東漢末迄隋唐。漸有改更。而交食往往不驗。至明代而承用元之授時法者。二百七十餘年。氣朔漸差。獻議者紛紛請改。而臺官拘泥舊聞。當事憚于改作。其時甌羅巴法。已入中土。徐光啓等講求雖切。終未施行。國家法天齊政。首定時憲書。頒行寓內。聖祖仁皇帝。生知天縱。達象緯之本原。探河洛之妙奧。攷定成法。勒爲謨典。御製厤象考成、律呂正義、數理精蘊、諸書。無不包括會通。發千古未發之祕鑰。分毫不爽。密合天行。皇上復命諸臣。續加討論。欽定律呂正義、厤象考成、後編。及天文正義、協紀辨方、儀象考成、諸書。博大精深。推闡愈密。洵足正百代之舊章。貽萬世之成憲。唐虞以來。蓋至今日。而範圍莫越矣。